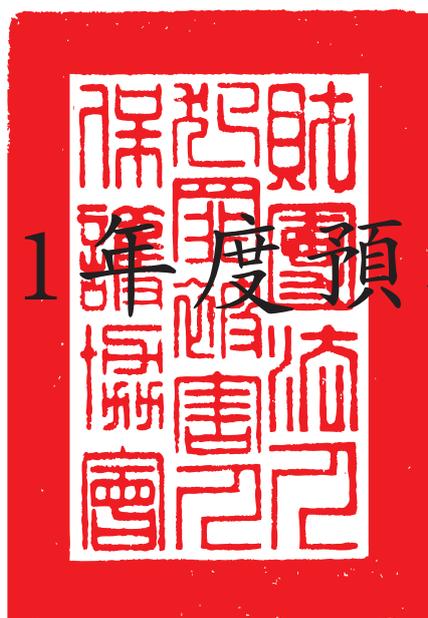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1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目 次

| | |
|---------------------------|----|
| 一、總說明 | |
| (一)概況 | 1 |
| (二)工作計畫 | 3 |
| 1. 計畫名稱 | 3 |
| 2. 計畫重點 | 3 |
| 3. 經費需求 | 23 |
| 4. 預期效益 | 24 |
| (三)本年度預算概要 | 28 |
| (四)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 29 |
| 二、主要表 | |
|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 67 |
|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 68 |
|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 | 69 |
| 三、明細表 | |
| (一)收入明細表 | 71 |
| (二)支出明細表 | 72 |
|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 84 |
| 四、參考表 | |
|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 85 |
|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 87 |
|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 88 |
|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 89 |

總 說 明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會為財團法人組織，係公益團體，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犯保法）第 29 條規定由法務部捐助基金新臺幣（下同）4 千萬元設立，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

二、設立目的：

本會設立目的在秉持人溺己溺的仁愛精神，協助因他人犯罪行為被害之人或其遺屬，解決其困境，撫平傷痛，重建生活，維護社會安全福祉，以完善完整之司法保護體系。

三、組織概況：

（一）總會組織：

本會設址於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4 號 5 樓臺灣高等檢察署第三辦公室，依組織及捐助章程規定設立董事會，策劃、督導及審議會務運作，置董事 25 人；董事會設常務董事會，置常務董事 5 人；本會置監察人 3 人，查核財務運用管理情形。以上均為無給職，由法務部就所屬機關或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或社會熱心公益適當人士聘任之，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

本會置董事長 1 人，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擔任，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置執行長 1 人，副執行長 1 人，又因應業務需要，聘請顧問 2 人。

總會設置 5 組，分別為人力資源組、業務企劃組、綜合推廣組、行政組及主計組，並設分區督導，共聘有專任人員 10 人，分掌有關會務。

(二) 分會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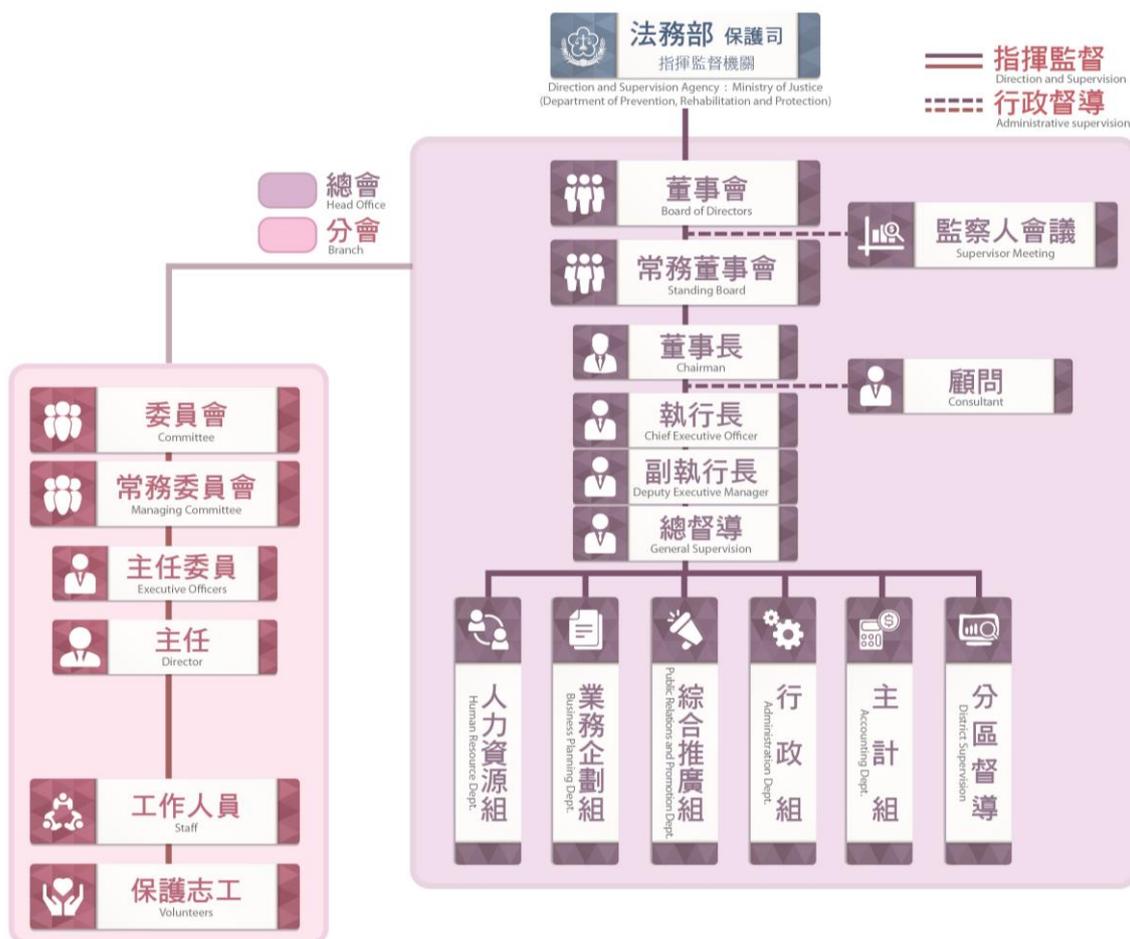
本會成立後，於 88 年 4 月 1 日在臺灣及福建金門、連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107 年 5 月 25 日起更名為地方檢察署，下同)所在地設立 21 個辦事處，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主任。嗣於 92 年 12 月 11 日，法務部為廣納民間資源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將各辦事處改制為分會；又於 105 年 9 月 1 日配合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本會增設臺灣橋頭分會，目前共有 22 個分會。

分會由主任委員綜理分會業務，對外代表分會，由本會聘請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對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業務有研究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或熱心公益人士擔任，均為無給職，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各分會設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23 人，無給職，協助會務推動及資源連結運用，第 7 屆委員會(臺灣橋頭分會為第 3 屆)自 110 年 12 月 12 日起聘任。

各分會聘有專任人員若干人，負責執行分會轄區各項保護工作，總計各分會目前專任人員有 55 人(本島 19 個分會，每分會 2 至 5 人、澎湖及金門分會各 1 人，連江分會無配置專任人員)，另各分會囿於無專職行政人力，由各地地方檢察署書記官長、會計室及總務科人員兼任辦理分會行政業務，各分會兼任行政人員計有 64 人。

為發揮保護功能，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本會及各分會分別招募熱心社會公益人士擔任保護志工，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行列，保護志工來自轄區各鄉鎮市區，熟悉地方生態，對於當地資源有一定程度的瞭解，進行在地家庭的關懷訪視，容易與被害人建立關係，是分會關懷被害人服務的延伸，本會目前聘有保護志工共 780 人，對於建立犯罪被害人保護網絡，推展被害人保護工作，具有相當之助益，第 9 屆志工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聘任，為期 3 年。

(三) 組織系統圖



貳、工作計畫

一、計畫名稱：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

二、計畫重點

(一) 落實案源不漏接及權益資訊告知

1. 地方檢察署通知被害案件確實收案

本會各分會與地方檢察署均建立有取得相驗及起訴為適用犯罪被害死亡或重傷案件資料機制，地方檢察署平時遇有符合案件，即提供資料給當地分會；另依行政院「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地方檢察署對於重傷及性侵害案件於起訴時通知分會，本會持續督導

各分會於收受地方檢察署通知案件後，應確實進行收案及系統建檔。

為確實掌握犯罪被害死亡及重傷案件母群體，落實「案源不漏接」及「收案要確實」兩大方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業於 110 年 5 月 3 日函頒各地方檢察署自 110 年 5 月份起，按月提供相驗為被害案件及偵查終結以致被害人重傷起訴案件清單，提供分會勾稽符合保護及扶助對象之死亡及重傷案件，本會也按月追蹤各分會勾稽結果，分會對於符合為被害案件但未收案之案件，應即時向地方檢察署承辦股查詢家屬聯繫方式，以利儘早聯繫被害人或其家屬，提供犯罪被害人權益及服務資訊。

2. 犯罪被害保護官通報案件主動追蹤

法務部 105 年頒訂「法務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處理作業程序計畫」，對於殺人案件被害人家屬，由警察機關設置之「犯罪被害保護官」即時通知當地分會，分會人員 24 小時值機，接獲通報後，即啟動聯繫家屬、安排關懷慰問及會談被害人需求。內政部警政署亦於 109 年 6 月 22 日訂定「警察機關關懷協助犯罪被害人實施計畫」，將關懷協助被害人業務由婦幼安全業務單位（家防官）綜合規劃辦理。

本會持續督導各分會強化與轄區各警察分局連繫互動，包含建立通訊群組、召開聯繫會議、提供宣導資訊等，各分會對於接獲犯罪被害保護官通報之案件，應即收案建檔，辦理後續聯繫服務；各分會透過媒體報導或地方檢察署通知，知悉符合犯罪被害保護官應通報案件而未獲犯罪被害保護官通報，分會應主動追蹤並告知犯罪被害保護官完成通報程序，以落實通報制度。

3. 強化對於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他單位轉介宣導

本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實施犯罪被害人保護單一窗口服務，訂有「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單一窗口服務作業規定」，製作「被害人服務需求通報單」，對於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或扶助律師遇當事人有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需求，由該分會或扶助律師通報本會當地分會提供協助，本會亦持續強化各分會與當地法扶分會保持聯繫互動，提供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資訊，以落實本項作業。

對於可能接觸犯罪被害人之機關團體單位，例如醫療院所、社會局（或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殯儀館、戶政事務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社區健康服務中心）、學校輔導室等，為增進其於職務上遇有適用犯保法之案件時，能協助轉介或提供本會資訊，本會持續督導各分會主動接觸網絡單位，提供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資訊，或於該等機關團體單位相關訓練講習時間前往宣導。

4. 落實犯罪被害人權益資訊的提供

為告知被害人於被害事件發生後之相關權益，亦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正增加被害人訴訟參與等內容，本會於 110 年 1 月重編「犯罪被害人權益手冊」，內容包含保護服務、相驗、法律訴訟程序、保險與補償、查詢及資源運用等，督導各地分會於新收案件後，主動寄發送達被害人，另外也會在工作人員與被害人會談時提供，或於相驗屍體時，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或書記官提供被害人家屬。

另考量本手冊內容偏重於文字敘述，為增加權益資訊手冊的易讀可近性，計畫重編優化「犯罪被害人權益手冊」。

5. 建置被害人自助資源地圖

本會 109 年收受案件開案率為 61.2%，排除經查證非屬犯罪被害案件，亦即約有 3 成左右案件的被害人未選擇進入犯保法的保護體系，此等被害案件可能因為本身支持系統足夠或選擇自主尋求相關資源，本會參考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報告之五、身心回復之行動目標 2 策略 2「建構線上資源，提供被害人及被害人家屬自我培力之自助管道與資源地圖」意見，規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建置自助資源地圖專頁，提供本會提供服務以外之其他法律、經濟、生活、醫療、照護、輔導等資源，提供被害人運用。

（二）重大犯罪被害案件同理心即時關懷

1. 組成多元專業「即時關懷」團隊

為提供重大犯罪被害案件之專業服務處遇，經諮詢本會董事徐

西森（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教授兼所長、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一屆至第三屆理事長）意見，本會逐步規劃建立多元專業「即時關懷」團隊介入服務，除專任人員外，納入律師、心理師、社工師、接受專業培訓而具備法律、心理或社會工作專業知識的志工，每一組「即時關懷」團隊成員均必須包含此三類背景人員，能對被害人的及時需求當場立即獲得回應或專業處理，並使被害人得到適切的照顧與保護，避免二次傷害。

另有鑑於 110 年 4 月 2 日臺鐵太魯閣 408 車次列車事故現場特殊任務服務對於工作人員帶來的衝擊，本會安排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高振傑臨床心理師（台灣臨床心理學會災難與創傷心理委員會）於本會花蓮、宜蘭及臺東分會進行 3 場次工作人員團體輔導課程後，提出「太魯閣號事故出勤者的身心狀態追蹤與改善建議」報告，其中建議本會建立「特殊任務小組」，採自願加入，每年重新調整，使成員有心理準備，降低出勤者的壓力與心理創傷風險，本會也將納入「即時關懷」團隊規劃考量。

2. 建立與地方政府橫向聯繫單一窗口

重大犯罪被害案件的服務，以近年來的案件為例，包含如臺北錢櫃 KTV 大火 6 死案、臺中東海商圈氣爆 4 死案、臺南長榮大學馬來西亞僑生遭殺害棄屍案、臺鐵太魯閣列車事故 49 死案等，地方政府包含警政、社政、衛政、法制、民政等局處於第一時間也會介入處理及服務，本會在地分會接獲地方檢察署通知或犯罪被害保護官通報，亦會即時到場服務，惟現場服務若沒有進行整合，容易造成資源重疊、資訊紊亂等問題，不利於對於被害人或其家屬的服務。

在目前尚無相關法制規範下，本會參考法務部研擬「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21 條「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應將保護機構納入服務網絡。」及立法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63 條「為使被害人及其家屬回復平穩生活之需求得以銜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部門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基金會及其分會，應積極

溝通、協調，以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之意旨，督導各地分會與地方政府建立橫向聯繫單一窗口，並參與業務聯繫會議或與犯罪被害人相關之個案研討，增進與地方政府之互動聯繫關係。

（三）強化一路相伴法律協助服務

1. 確保被害人充分獲得法律協助資源

為增進對於被害人法律權益保障，本會業於 110 年 2 月 19 日函示各分會執行「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循「申請審查從寬」、「經費充分挹注」及「建立配套措施」三原則辦理，包含(1)申請審查從寬：案件審查採從寬認定，除考量委任律師之法律訴訟實益外，仍應兼具考量專業支持效果。(2)經費充分挹注：經費如不足得調整工作計畫或函報撥補經費支應，不得以經費不足理由，拒絕或駁回服務。(3)建立配套措施：申請案若確實必須為駁回之決定時，分會主動提供其他配套服務措施，例如專任人員或保護志工陪同出庭、提供庭前準備服務等。

本會持續督導各分會依前述原則落實確保被害人能夠充分獲得法律協助資源，本會也將檢視一路相伴法律協助申請案駁回案件之理由，以及輔導各地分會建立律師協助以外之法律服務措施，以保障被害人法律權益。

2. 輔導分會執行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 2.0

隨著被害人法律需求多元，刑事訴訟法的修正，被害人在訴訟地位上的提升，對於如何保障被害人在法律及訴訟程序上的權益更顯重要，並參考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報告之五、身心回復之行動目標 1 策略 2「非交通案件殺人或重傷者提供律師法律協助不限於民刑事訴訟，應包含調解、保險理賠申請、以及參與修復式司法等涉及被害人復原及損害回復之商談、諮詢與服務。」之意見，本會已著手規劃於 110 年期間完成修正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 2.0，以擴大法律服務面向，提供被害人更多元及有效的法律協助。

規劃修正包含增加律師服務類型、未獲律師代理案件之配套法律服務措施、律師代理被害人發言面對媒體機制、被害人異地出庭補助、行政督導機制、服務爭議之處理機制、律師教育訓練納入修復式司法及 CEDAW 性平意識等課程、出庭陪伴員的培訓、庭前準備服務、被害人接獲判決資訊的支持服務、外國籍被害人及國人發生境外被害案件之法律協助方式等內容，預計 111 年實施，屆時本會將輔導各地分會落實執行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 2.0。

3. 落實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單一窗口服務

本會依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於 109 年 4 月 17 日召開「犯罪被害人權利與服務法制化」公聽會，其中結論 4「強化法律扶助基金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合作聯繫及轉介機制，設立各分會之單一窗口」之意見，與法律扶助基金會自 110 年 1 月 19 日起實施犯罪被害人保護單一窗口服務，訂有「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單一窗口服務作業規定」。

本會將於 110 年度結束後，檢視各地分會就本作業一年來的執行情形及所遇問題，包含單一窗口機制、通報轉介機制、申請文件共用、專用服務律師等，如就作業規定有須修正之處即行修正，並輔導各地分會落實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單一窗口服務。

4. 建立陪同出庭分級服務

刑事訴訟法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修正第 248-1 條及第 271-3 條，訂有於偵查中或審判中陪同在場規定，另參考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報告之三、經濟安全之行動目標 1 策略 3「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應有受過訓練之專人或志工負責協助與陪同被害人及家屬經歷申請賠償與補償的過程，以及協同被害人在法庭上陳述犯罪被害的影響。」之意見，本會早期係由各地分會自行培訓保護志工陪同被害人出庭，110 年規劃由總會統籌辦理「出庭陪伴員訓練」焦點訓練，逐步建構專業人員（社工師、心理師）、專任人員及保護志工提供出庭陪伴服務。

且為使服務資源能有效且適切運用，本會將規劃製作被害人出庭前需求評估量表，包含瞭解身心壓力、法律理解程度、表達能力

等，以提供分會主責人員依量表結果分級安排適當的陪同人員提供陪同服務。

(四) 友善協助申請補償措施

1. 落實友善協助申請及陪同審議

本會依據犯保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前段規定協助被害人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由分會工作人員依下列程序進行協助，包含(1)權益告知；(2)協助申請；(3)陪同遞狀；(4)進度查詢及(5)補償決定後之協助。

另為提供被害人友善的犯罪被害補償金審議流程及處遇，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0 年 3 月 9 日函頒各地方檢察署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審議流程改革包括新的通知格式，與刑事傳票做出區別、內容文字精簡，字體放大；提供承辦人聯絡資訊，郵件信封去除透明口洞設計；報到地點改為犯保分會辦公室；詢問地點從偵查庭改到(溫馨)談話室，避免使用偵查庭讓被害人有接受偵訊的感覺，且摒除具高度的法檯，改以平面式的座位配置，承辦人與被害人同桌進行詢問，除了縮短與被害人的心理距離，也強化對每個審議案件的關心；被害人報到等候時，主動遞上一杯茶水，不僅可以緩和其情緒，友善的態度與體貼的舉動更是建立良好溝通橋梁的重要第一步。

本會各地分會配合前述改革措施，依「庭期掌握」、「報到指引/陪同審議」(參考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報告之三、經濟安全之行動目標 2 策略 3「補償金若有必要請申請人出席說明應與加害人隔離並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人員或社工陪同」)及「庭後追蹤」三階段辦理相關之作業或服務，本會將於 110 年度結束後，檢視各地分會就本作業執行情形及所遇問題，予以修正調整，持續輔導各地分會落實友善補償審議流程及處遇措施。

2. 犯罪被害補償金信託之追蹤關懷

依犯保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補償金之遺屬如係未成年人，於其成年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其補償金額得委交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信託管理，

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付之。申請第 1 項補償金之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如係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而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為加害人時，亦同。」故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將犯罪被害補償金交付本會所屬分會信託管理之案件，除受益人係未成年人外，決定原因可能包含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不適管理，故管理之分會除按月或定期撥付補償金外，應瞭解犯罪被害補償金是否妥適使用於受益人，本會規劃建立信託管理案件定期追蹤關懷機制，以符合本條款之設立意旨。

3. 未獲補償案件之追蹤轉介服務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為適用犯保法之犯罪被害人本人或其遺屬之權益，惟審議結果仍可能為駁回之決定，造成與申請人預期落差，亦可能造成挫敗感、抱怨等反應，本會對於補償審議駁回案件，皆已協助申請人瞭解駁回理由，如有覆議空間，皆協助申請人提起覆議，惟對於審議駁回確定案件，申請人可能對於因金額減除因素、責任比例因素、經認定非被害因素而被駁回，而有不同重點之情緒反應，亦或後續必須提供不同的服務模式。

本會參考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報告之三、經濟安全之行動目標 2 策略 6「申請補償金未予核定者依個案性質訂定追蹤機制，視需要轉介或提供後續服務」之意見，規劃訂定追蹤轉介機制，以協助未獲補償之申請人能夠理性理解並轉介或提供後續服務。

（五）健全案發初期支援措施

1. 提供友善的殯葬及經濟協助

犯罪被害案件發生初期，為被害人最為慌亂、焦慮、緊張、毫無頭緒且承受高度壓力時期，若相關協助措施過度僵化不具彈性，容易造成服務執行上的阻礙，亦可能讓被害人為了配合本會的服務方式，徒增程序上的不便或是無法及時解決其問題，故本會於 110 年已著手研修相關資助規定，採從寬、彈性及簡便原則，並整合搭配前述多元專業「即時關懷」團隊，以期 111 年對於案件發生初期之資助及服務均能有更為友善的措施。

2. 提供多元人身安置及居住協助

由於我國法律對於性侵害、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及兒童少年此等較常有安置需求之被害人，皆有主責法律加以規範，具有完善的法定通報機制，並能立即提供安置服務措施，本會爰於 110 年已著手就居住安置服務進行轉型運用，即參考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報告之五、身心回復之行動目標 1 策略 3「規劃多元復原力方案以協助個案維持生態系統所需要的額外花費或資源(例如：搬家或因增加照顧者或重傷所需居家重新設計、裝修等)」，另參考法務部研擬「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居住安置費用及房屋租金費用。」及立法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65 條第 1 項第 7 款「安置費用及房屋租金費用。」之意旨，以及參考 2020 年 4 月 1 日日本東京訂定「東京大都會犯罪受害者支持條例」(詳東京都總務局人權部網站)，包含「支援東京的犯罪受害者關於搬家費補助金」內容，均訂有關於被害人不適居住原處所之搬遷及房屋租賃費用補助。

另參考澳洲維多利亞省犯罪被害人法庭援助 Victims of Crime Assistance Tribunal「安全相關費用(Safety-Related Expenses)」提升被害人居家安全措施，以及參考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受害者服務之受害者補償援助計劃補償援助手冊有關犯罪現場清潔、美國內華達州犯罪受害者計劃之犯罪現場清理提供服務，則對於因犯罪被害事件，造成房屋毀壞汙損，影響居住安全或衛生環境，提供清理費用之補助。

綜上，本會預計於 110 年期間完成規劃修正現行安置費用補助範圍，以及訂定「搬遷費用補助」、「房屋租金補助」及「房屋安全及清潔修繕補助」，以期於 111 年度開始前能據以執行，提供被害人更多元友善的服務。

(六) 未成年被害人支持及轉銜服務

1. 建置身心健康促進線上資源

未成年被害人、未成年目睹者或未成年被害人家屬可能因對於心理創傷缺乏認知，而導致心理需求無法言說或以生理不適或其他方式表現，對此，除透過專業心理師當面進行諮商輔導外，參考法

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報告之五、身心回復之行動目標 2 策略 3「考量未成年者的特性，建構未成年被害人或被害家屬的支持計畫，包括線上支援與外展方式。」之意見，規劃委託專業心理諮商團體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建置未成年被害人健康促進、身心資源內容，並提供被害人可自助的心理衛生基礎課程或線上課程。

2. 支持學業及專長學習不中斷

為確保被害人家庭在學子女不因經濟因素中斷學習，本會辦理受保護人就學資助，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獎助學金，持續鼓勵各地分會與在地資源結合，提供被害人家庭在學子女充足就學資源，例如獎助學金、課業輔導等以協助順利完成學業。

對於在學業專項領域或才藝、體育具有潛力之被害人家庭在學子女，本會鼓勵完成學習，朝專業領域發展，本會臺中分會 100 年成立之「日光畫室」所輔導之葉姓同學，13 歲時媽媽車禍過世，國中時來到日光畫室，因著繪畫天賦，短時間展現成果，15 歲即具人像速寫技術，參加街頭藝人考試，評審團破例錄取成為「全台中市最年輕的街頭藝人」，高中在校內多次舉辦畫展，在本會長期資助下，目前已大學畢業，升學進入藝術研究所，實現從小的繪畫夢想。

以此為例，被害人家庭在學子女在家庭面對變故之際，若因經濟因素放棄希望與夢想，無疑讓家庭重建之路雪上加霜，故本會規劃推動專長培育計畫，經評估如有因經濟因素造成可能會中斷專長學習情形者，協助由分會提供或媒合企業、善心人士資源，支持專長學習不中斷。

3. 家庭扶助轉銜服務

本會提供被害人家庭在學子女之就學資助協助，以案發後 6 年內為限，而本會對於被害案件之服務，平均期間約 3 年，故第 4 年後之服務，通常為低度服務的待結案件，且距離被害時間愈遠，生活上受被害事件影響的程度也會逐漸降低，依本會 109 年度兩學期所提供案發 6 年內就學資助服務之無資力家庭，平均為 289 名 206 案，推算每年約有 48 名 34 案將無法再獲得資助，如被害發生時，

家庭子女尚年幼，亦即 6 年過後，後續仍有漫漫求學路程，故開拓家庭扶助銜接服務有其必要。

參考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報告之四、網絡服務之行動目標 2 策略 3「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積極與相關民間機構、NGO 商定合作計畫，擴大服務網絡及資源」之意見，規劃與民間辦理兒童、青少年家庭服務之機構合作，對於此類案件經評估及同意後，提供轉銜服務，一方面讓被害人家庭在學子女之就學歷程可以繼續獲得照顧，一方面減輕分會對此類低度服務案件的行政管理負荷。

（七）重傷害被害人照護服務

1. 長期照護準備階段銜接服務

鑒於重傷害被害人係因犯罪行為衍生終身傷害，而有長期照顧之需求，然長期照顧法規係以評估後符合失能等級或身障資格者為服務對象，亦須相當之評估時間始能完成認定。為填補照顧服務之空窗期，並減輕重傷害被害人家庭之負擔與壓力，對於此等犯罪被害人之特殊性需要，自應及早介入，提供貼近其需求之照顧措施，爰參考法務部研擬「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31 條第 2 項「保護機構應依重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需求規劃，執行銜接照顧服務措施，並對於無法自理生活者，經評估後提供必要之經費補助。」及立法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三、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五、輔具費用。」之意旨，另參考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報告之三、經濟安全之行動目標 2 策略 2「訂定辦法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填補被害人進入長照系統前的經濟支持。」之意見，規劃重傷害被害人照護服務長期照護準備階段銜接服務，提供經濟補助、資源轉介運用及照護指導等協助措施。

2. 建置重傷害被害人家庭照護整合團隊

重傷害被害人及其家庭必須同時面對「被害事件處理」的法律訴訟、保險理賠以及「身心照護重建」的醫療照護、心理創傷復原

等雙重壓力及負擔，有賴提供更具積極性、建設性的服務措施，以協助重傷害被害人及其家庭能獲得穩定的生活及持續性的照顧資源。

本會所屬士林、苗栗、臺中、臺南及高雄分會已有自行辦理地區性的整合式醫療照護服務措施，結合醫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及語言治療師等專業人力提供醫療及照護整合性評估服務。

本會擬就自行辦理分會之服務經驗，除納入前述專業人力外，並參考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報告之五、身心回復之行動目標 1 策略 4「重傷害案件與醫療、勞政和保險業者建立通報機制與合作流程，以理賠與保險申請為重點協助項目之一。」之意見，初步先行將具有理賠與保險專業人士納入團隊，規劃重傷害被害人家庭照護整合團隊運作模式，提供分會依在地資源建置。

（八）提升家庭功能的賦能輔導

1. 落實以被害人家庭為單位的評估會談

本會收受犯罪被害案件開案後，由分會主責專任人員與被害人進行約訪會談，會談的目的係整體性瞭解被害人需求，包含家庭狀況、訴訟狀況、經濟狀況、生活狀況、身心狀況等，本會持續透過在職訓練強化專任人員需求評估能力，輔導各分會專任人員進行會談評估以家庭為單位進行，避免以個人為單位的評估，以獲得家庭整體性的資訊，以擬定適切解決方案的處遇計畫。

2. 促進家庭輔導及家族治療的執行

本會推動「諮商輔導方案」主要以個別輔導或諮商為主，參考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報告之五、身心回復之行動目標 2 策略 3「以家庭為單位、重建關係與信任感等思考介入，增加家庭功能賦能方案的比重，例如：家族諮商、親子諮商、或家內的修復會議。」之意見，規劃修正「諮商輔導方案」，強化對於家庭輔導及家族治療的服務規範，協助各地分會推動以家庭為單位的諮商輔導措施。

(九) 專職人員專業提升及落實個案管理

1. 落實新進及在職教育訓練

本會於 108 年即依據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一分組「1-1 保護犯罪被害人」項目之一「建置具有專業能力的專責犯罪被害人保護之警察體系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專責人員」決議訂有「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計畫」，並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區分「新進人員職前教育訓練」、「專任人員在職教育訓練」、「主管培育教育訓練」及「主管領導教育訓練」。

有鑑於社會型態與被害人服務需求的轉變，本會 111 年度規劃 2 場共 4 梯次在職教育訓練及 1 場主管領導教育訓練，提升專任人員服務專業深度、廣度、品質與溫度，加強專任人員於災難型被害事件處遇流程與自我照護、陪同相驗、被害案件司法訴訟流程與出庭陪伴、創傷知情照護、個案管理服務、志工管理、溫暖的語言與肢體表達及兩性平等教育等重點課程。

2. 強化殺人案件個案管理

本會對於收案之案件，每案皆配置 1 名專任人員擔任主責人員，惟囿於人力有限，以目前每位分會第一線專任人員約負擔 150 案之案量情況下，個案管理的品質確實會受到影響，往往顧此失彼。

本會參考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報告之五、身心回復之行動目標 1 策略 4「殺人案件被害家屬設置專職個管人員，與律師公會、警察犯罪被害保護官等建立合作機制以協助家屬度過訴訟及其後的階段。」及三、經濟安全之行動目標 3 策略 3「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主責之個案切實執行個案管理與服務計畫，服務計畫中納入相關資源單位、社工以及定期進行個案研討聯繫並交換意見。」之意見，擬透過教育訓練先行強化專任人員對於殺人案件個案管理機制。

主責人員對於案件的處遇服務計畫納有相關資源單位、社工者，主責分會得視案件情況及需要召開個案研討，與網絡資源聯繫交換意見，以保障被害人於接受服務階段的權益。

（十）強化與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合作

1. 參與聯繫會議平台及個案研討

各地分會與地方政府相關局處、民間團體建立雙向聯繫合作關係，對於轄區內被害人的服務支援及權益保障，必能發揮更大效益，在目前尚無地方政府將各地分會納入服務網絡的相關法制規範下，各地分會透過服務重大案件、特殊案件或透過委員接洽，逐步建立與地方政府的互動關係，109 年各分會自行或透過地方檢察署召開網絡聯繫會議計 28 次；分會參加轄區其他網絡單位召開之聯繫會議計 66 次。

以法務部研擬「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21 條「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應將保護機構納入服務網絡。」及立法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63 條「為使被害人及其家屬回復平穩生活之需求得以銜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部門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基金會及其分會，應積極溝通、協調，以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之意旨，以及參考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報告之四、網絡服務之行動目標 1 策略 4「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應積極參與各地之相關服務網絡，諸如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兒少保護、長照、身心障礙保護等服務網絡，連結服務資源，並建立與各網絡合作、轉介之機制。」之意見，皆顯示各地分會與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建立橫向網絡聯繫關係的重要，本會持續協助輔導各地分會參與地方政府、民間團體業務聯繫會議或與犯罪被害人相關之個案研討，增進與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之互動聯繫關係。

2. 開拓民間資源支持保護業務

隨著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的推廣，宣導觸角的延伸，喚起社會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的重視，在政府資源有限情況下，本會持續透過服務方案來獲得企業的支持，目前持續提供經費支持的包含永瑞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獎學金、台新銀行提供「重傷害被害人家庭服務照顧計畫」經費及三商美邦人壽、遠雄人壽及新光人壽贊助

被害人微型傷害保險保費等，本會持續依被害人需求規畫相關服務方案，並爭取民間資源支持以挹注經費。

（十一）專職人員心理健康支持

1. 訂定常態「專任人員健康促進計畫」

有鑑本會所屬分會工作人員前往對於現場服務 110 年 4 月 2 日臺鐵太魯閣 408 車次列車事故罹難者家屬所帶來的心理衝擊，本會考量各地分會工作人員長期協助被害人，也可能引發心理不適，且參考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報告之一、核心工作之行動目標 1 策略 2「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人員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常態化，提供固定督導、諮商及心理衛生資源。」之意見，雖本會逐年仍會規劃專任人員健康促進措施，然為建構完整的專任人員心理健康服務，規劃訂定常態性的「專任人員健康促進計畫」並納入工作人員處理重大災難型被害案件之勤後衛教、追蹤身心狀況及多元紓壓機制，以透過「創傷照管」提升照顧自己、他人以及環境的能力，始能提供被害人長期並穩定的服務。

本會 111 年度規劃提供專任人員心理諮商補助、專業諮詢補助及提供個人健康促進用品，並規劃職業安全健康衛生教育課程。

2. 建置專任人員身心健康線上資源

參考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報告之一、核心工作之行動目標 1 策略 2「擬定中長期精進專業人力計畫，規畫專業培訓課程與線上學習平台，並將自我覺察、預防替代性創傷與提升工作人員身心資源納入計畫。」之意見，本會初期規劃委託專業心理諮商團體於本會員工內部網站建置工作人員健康促進、身心資源等內容，並提供工作人員可自助的心理衛生基礎課程或線上課程。

（十二）提升保護志工服務專業及品質

1. 統籌辦理志工焦點課程訓練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本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其中提案第 6 案提及「…其中，志工經由見習、督導及考

試(認證)始得接觸服務對象。以目前志工教育訓練之課程表為例，似乎較欠缺被害人保護服務專業倫理、性別主流化、身障者權益維護等內容，亦無個案服務之案例分析討論、運用諮商專業技巧互動概論等，允宜充實課程安排強化志工服務知能及服務前考核機制。」及參考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報告之一、核心工作之行動目標 5 策略 2「志工區分為個案志工與行政志工，分別施以不同專業訓練。實際接觸個案之志工須經由見習、督導以及考試(認證)方可接觸案主。」之意見。

故本會自 110 年度起，統籌規劃辦理保護志工教育訓練，除各地分會仍得自辦小型教育訓練外，由總會統籌規劃符合實務需求及專業服務課程，並進行評量認證，包含「關懷訪視訓練」、「社會重大矚目案件陪伴員訓練」及「出庭陪伴員訓練」，並區分北、中、南分區進行，111 年度規劃辦理特殊教育訓練 4 場及專業認證課程訓練 9 場。

2. 協助各分會落實志工服務管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本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其中提案第 6 案提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目前執行訪視關懷等服務多仰賴保護志工之協助，惟志工素質參差不齊，例如有志工向被害人透露其他服務對象之案情，實非妥適。犯保協會應加強訓練專職人員管理考核訓用志工之能力、建立志工管理系統及督導機制，由專職人員進行適性適才之分流，檢討志工培力課綱並加強專業訓練，建立志工之督導與同儕支持網絡。」等內容。

本會為持續協助各地分會專職人員對於志工管理、考核、訓練、運用等之能力，除安排相關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外，配合本屆保護志工聘期於 110 年底屆滿，於下屆保護志工起聘前，著手修正「保護志工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計畫」，重點包含遴聘、分組、課綱、運用、考核、調查、督導等，據此初期於 111 年規劃第一級分會聘請有關志願服務專門學識或實務人士擔任督導，協助指導分會專任人員有關志工管理考核訓用，並建立管理機制。

（十三）被害人賦權增能方案

1. 健全馨生服務志工照護管理

曾經是犯罪事件的被害人，曾經歷自身受創或失去親人的痛苦，因著分會的協助與陪伴，而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的行列，成為「馨生志工」，從被害人的角色，轉變自己，將自己的小愛，變成人間的大愛，關心其他被害人，共同分享經驗，提供協助，目前本會共有 109 名馨生志工（約佔志工總數 14%）。

然而，馨生志工與一般志工有別，馨生志工可能正在經歷創傷事件的處理，或甫從創傷事件中走出，擔任志工在服務過程再面對其他被害人的創傷事件，雖更能同理貼近受服務者，但同時其自身可能的情緒的觸動、角色無法轉換、過度強調個人經驗等，皆可能造成服務的負面效果，故馨生志工除了服務專業知能外，完善心理健康照護及服務倫理界線是維持服務品質的重要因素。

本會初期於 111 年規劃對於馨生志工人數較多之分會，定期組成馨生志工團體，聘請諮商輔導專業人士帶領，並提供個別諮商服務，以瞭解馨生志工參與被害人保護服務情形及心理狀況，讓馨生志工服務能力更具加乘效果。

2. 組成馨生宣講團

馨生志工本身經歷被害創傷事件，參與志工服務後，進而瞭解政府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的運作，也更多接觸犯罪被害人保護及權益保障議題，也有馨生志工樂於在志工訓練、對外場合分享自身經驗，或提供服務意見、宣導預防被害觀念等。

本會參考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報告之五、身心回復之行動目標 1 策略 3「規劃受保護人賦權方案，除轉而擔任馨生人志工外，亦可協助其參與社會倡議、入監宣導、交通違規講習、或其他社會服務工作。」之意見，規劃就馨生志工作中願意對外分享經驗、傳遞理念者，組成馨生宣講團，透過相關訓練提升宣講能力後，提供學校、監所、其他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於適當場合邀請前往宣講。

（十四）強化對外互動與行銷推廣

1. 落實財團法人資訊公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本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其中提案第 5 案提及「現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組織運作，並未定期公開年度工作主軸與財務報告，包含重點工作項目、完成之工作內容、支出明細金額等，致外界難以知悉協會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之執行成效。」等內容，本會於 110 年已提出除依法應公開事項及現行公開事項外，本會另主動公開分會委員會及業務執行相關督導、審查人員之組成；本會統一解釋規定及業務指導等所通函之文件；業務統計資訊及業務支出明細，並訂定資訊公開作業規定，本會將持續落實資訊公開及財務透明，提升社會大眾對本會的認識及信任。

2. 持續推廣強化電子報、官網及社群平台運用

本會透過網際網路對外宣傳的媒介主要有本會全球資訊網、Facebook 粉絲專頁及每兩個月出刊的「馨希望雙月電子報」，本會已規劃於 110 年度全面改版優化全球資訊網內容，並已蒐集參採國內大型機構以及國外犯罪被害人保護網站內容，於 111 年度持續充實全球資訊網內容，提供使用者更為友善及實用的瀏覽環境。另為增進社會各界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的瞭解，持續強化透過 Facebook 粉絲專頁及電子報等加強對外互動行銷，即時提供最新政策、服務及宣導資訊。

（十五）持續建置多元募款方式

1. 續辦申請公益勸募許可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會 110 年度預算，經委員提案表示鑑於本會主要收入來自政府補助款，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應積極籌措財源，另參考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報告之一、核心工作之行動目標 4 策略 2「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會應制定募款計畫(含網站募款)以逐年平衡政府捐助與募款比例。」之意見，本會於 110

年即訂定各分會 110 年度收受捐款目標數，各分會依目標數積極爭取受贈及相關募款機會，且本會另依公益勸募條例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公益勸募許可獲准，並將勸募所得用於犯罪被害人服務及推廣之用。

本會為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及權益保障服務，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補充政府資源，並加強本會及各地分會透過公益勸募與社會大眾的互動溝通，規劃 111 年度續行訂定各分會收受捐款目標數及依公益勸募條例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公益勸募許可。

2. 建置多元捐款管道

現今社會發展多元，資訊及網路發達，傳統的捐款方式將限縮社會大眾的捐款意願，便捷的捐款管道及捐款步驟，可以提升社會大眾捐款意願，本會除傳統的捐款管道外，參考國內各大社會福利機構全球資訊網捐款頁面，逐步規劃建置增加透過網頁、手機等方式的捐款管道，以擴大捐款來源。

(十六) 擴大總會編制，引進專業人才

本會目前人力資源、行銷推廣及總務行政人員，皆是由法律、社會工作及心理背景人員擔任，除資訊人員外，並無其他非保護業務專業人員，參考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報告之一、核心工作之行動目標 4 策略 1「擴大總會正式編制，引進管理、溝通、評估、研發人才，逐步減少直至完全取消兼任人員。」之意見，本會於 110 年度已就現行編制員額調整，將總會員額由 10 名調整為 13 名，並著手修改相關人事規定得以招募引進人力資源、行銷推廣等非保護業務專業人才，故 111 年度編列行政業務人員維持費用由 10 名調整為 13 名。

(十七) 業務系統資訊化建置及維護

本會會計系統及行政管理系統皆預計於 110 年度期間正式上線啟用，可大幅減少工作人員在會計及總務行政事務管理上的時間成本，且透過資訊化數據產出，提高正確率，屆時本會將已完成建置業務管理系統（以保護及推廣為主）、行政管理系統（以人事及總務為

主)及會計系統，逐步進行行政業務向上集中管理，減輕分會人力有限下的行政負荷，協助分會人員能夠專注核心保護業務。

111 年度編列業務系統資訊化建置部分，包含因應微軟於 2022 年 6 月 15 日將 Internet Explorer(IE)全面終止服務，現行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僅適用 IE 瀏覽器，故規劃於 111 年進行改版建置；業務系統資訊化維護部分，包含業務管理系統委外維護、會計系統委外維護、資訊安全委外服務、資訊機房維護及公文系統維護。

三、經費需求

111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編列數 1 億 8,948 萬 6 千元（包含設備及投資 330 萬 1 千元及折舊、折耗及攤銷 299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編列數 1 億 9,449 萬 5 千元（包含設備及投資 135 萬 7 千元及折舊、折耗及攤銷 354 萬 9 千元）減少 2.58%；較 109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執行數 1 億 6,898 萬 3 千元（包含設備及投資 398 萬 2 千元及折舊、折耗及攤銷 359 萬元）增加 12.13%。以下依工作計畫、會計預算科目及經費來源分述如下：

（一）依工作計畫

| | | |
|--------------------|-------------------------|----------------|
| 1.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 1 億 4,164 萬 2 千元 | 74.75% |
| 1A 被害人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 2,389 萬 2 千元 | 12.61% |
| 1B 被害人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 537 萬 6 千元 | 2.84% |
| 1C 被害人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 3,605 萬元 | 19.02% |
| 1D 被害人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 1,669 萬 4 千元 | 8.81% |
| 1E 案件來源與需求評估 | 117 萬 9 千元 | 0.62% |
| 1F 保護行政業務 | 174 萬 1 千元 | 0.92% |
| 1G 保護業務人員維持 | 4,371 萬 3 千元 | 23.07% |
| 1H 教育訓練 | 508 萬 1 千元 | 2.68% |
| 1K 犯罪被害人保護推廣 | 791 萬 6 千元 | 4.18% |
| 2.一般行政業務 | 4,784 萬 4 千元 | 25.25% |
| 2A 行政業務人員維持 | 2,513 萬 5 千元 | 13.27% |
| 2B 人事行政業務 | 369 萬 9 千元 | 1.95% |
| 2C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601 萬 1 千元 | 3.17% |
| 2D 折舊、折耗及攤銷 | 299 萬 9 千元 | 1.58% |
| 2E 設備及投資 | 330 萬 1 千元 | 1.74% |
| 2F 研究、考核與發展 | 5 萬 6 千元 | 0.03% |
| 2G 司法保護業務 | 615 萬 4 千元 | 3.25% |
| 2H 主計行政業務 | 48 萬 9 千元 | 0.26% |
| 合計..... | 1 億 8,948 萬 6 千元 | 100.00% |

(二) 依會計預算科目 (不含設備及投資 330 萬 1,000 元)

| | | |
|--------------------|------------------|--------|
| 1.保護費用 | 1 億 4,164 萬 2 千元 | 76.08% |
| 2.業務及管理費用 | 4,454 萬 3 千元 | 23.92% |
| 含折舊、折耗及攤銷 | 299 萬 9 千元 | |
| 合計(含折舊.不含設備) | 1 億 8,618 萬 5 千元 | 100% |

(三) 依經費來源 (不含折舊、折耗及攤銷 299 萬 9 千元)

| | | |
|-------------------------|------------------|---------|
| 1.(MOJ)法務部補助經費 | 250 萬元 | 1.34% |
| 經常門 | 250 萬元 | 1.34% |
| 2-1.(GV3)總會向各地檢署申請年度經費 | 6,615 萬 2 千元 | 35.47% |
| 經常門 | 6,285 萬 1 千元 | 33.70% |
| 資本門 | 330 萬 1 千元 | 1.77% |
| 2-2.(GV3)運用 105 年度經費結餘款 | 1,253 萬 4 千元 | 6.72% |
| 經常門 | 1,253 萬 4 千元 | 6.72% |
| 3.(F255)馨光閃耀專案計畫經費 | 2,996 萬 1 千元 | 16.07% |
| 經常門 | 2,996 萬 1 千元 | 16.07% |
| 4.(GV2)分會向各地檢署申請年度經費 | 5,347 萬元 | 28.67% |
| 經常門 | 5,347 萬元 | 28.67% |
| 5.(DON)捐助款 | 2,187 萬元 | 11.73% |
| 經常門 | 2,187 萬元 | 11.73% |
| 合計(含設備.不含折舊) | 1 億 8,648 萬 7 千元 | 100.00% |
| 經常門 | 1 億 8,318 萬 6 千元 | 98.23% |
| 資本門 | 330 萬 1 千元 | 1.77% |

四、預期效益

(一) 質性效益

1. 同理心即時關懷，一路相伴：

落實犯罪被害案件來源管理，確保案源不漏接，即時提供被害人權益資訊，確保被害人獲得充足之法律支援，陪伴經歷訴訟歷程，照顧其身心狀況，並透過長期關懷，運用社會資源，協助被害人家庭生活重建，走出陰霾。

2. 引進專業諮詢，帶動行政革新

建立多元外部督導機制，引進專門學識人士，提供專業諮詢，吸收學術及實務新知，避免閉門造車，對於工作人員提供專業工作指導及支持，提升工作人員服務專業及建立正確觀念。

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之革新，聽取專家學者多方意見，蒐集地方第一線實務工作意見及被害人回饋，建立友善且具實質效益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

3. 佈局網絡資源，加強對外互動與行銷

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網絡之建立，積極與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聯繫互動，以擴大照顧被害人之服務資源。

運用多元傳播媒介，主動對外互動行銷，增進社會大眾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的理解，進而具體支持（如捐款、捐物、擔任志工、業務協力等）或關注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二）量化效益

1. 各項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

111 年度預估之各項犯罪被害人保護預計服務 49,143 件次、26,435 案次及 97,943 人次，較 109 年度執行數 46,779 件次、26,132 案次及 96,813 人次分別小幅成長，件次約成長 5%，案次約成長 1.2%，人次約成長 1.2%。

以服務面向區分，服務人次以「家庭關懷重建服務」37,899 人次最多，「法律訴訟補償服務」36,686 人次次之，被害人需求評估服務為 13,436 人次再次之。

以主要的服務人次預估成長率來說，「家庭支持」（包含生活扶助及生活成長）成長 69.6%及「勞動促進」成長 27.3%最多，考量因近 1 年多來，民眾受到疫情影響甚鉅，包含小規模營業人或受薪收入者，不免皆受到影響，各地分會主動提供生活上之扶助，或接受外界捐助提供物資者，較以往更多，分會也規劃較多紓壓身心的生活成長活動以及技藝訓練課程，以協助被害人調適身心及學習第二專長，故服務人次成長較多。

再其次為「醫護服務」(包含醫療協助及照護協助)成長 21%，主要為近年來，重傷被害人照顧逐漸成為各分會發展的重點服務項目，包含重傷醫療過程以及後續照護之路，皆必須投入大量資源，故各分會逐步推動有關重傷害被害人之醫療照護服務之故。

《各服務項目預估服務數統計表》

| 服務項目 | 109年度 | | | 111年度 | | | 110年度 | | 111年度預估服務較109年度實際服務數 | |
|--------------------|------------------------|---------------|---------------|---------------|---------------|---------------|------------------------|---------------|----------------------|--------------|
| | 實際服務 (依核定109年度工作成果) | | | 預估服務 | | | 預估服務 (依核定110年度工作計畫) | | 增減率 | 增減率 |
| | 件次 | 案次 | 人次 | 件次 | 案次 | 人次 | 件次 | 人次 | 件次(%) | 人次(%) |
| 1A 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 13,984 | 8,138 | 38,361 | 13,821 | 8,182 | 36,841 | 10,558 | 27,424 | -1.2% | -4.0% |
| 1A1 訴訟服務 | 10,146 | 6,591 | 31,633 | 9,924 | 6,528 | 30,084 | 8,016 | 20,441 | -2.2% | -4.9% |
| 1A11 法律諮詢 | 5,642 | 2,994 | 9,655 | 5,338 | 2,793 | 9,466 | 3,440 | 7,336 | -5.4% | -2.0% |
| 1A12 代繕書狀 | 1,156 | 813 | 6,165 | 1,161 | 831 | 5,845 | 958 | 3,353 | 0.4% | -5.2% |
| 1A13 訴訟代理 | 433 | 348 | 6,122 | 485 | 410 | 5,240 | 529 | 1,944 | 12.0% | -14.4% |
| 1A14 訴訟補助 | 98 | 76 | 506 | 162 | 142 | 616 | 181 | 419 | 65.3% | 21.7% |
| 1A15 法務協助 | 1,414 | 1,088 | 2,575 | 1,344 | 1,046 | 2,544 | 1,415 | 2,955 | -5.0% | -1.2% |
| 1A16 調查協助 | 1,390 | 1,260 | 6,449 | 1,409 | 1,281 | 6,279 | 1,453 | 4,345 | 1.4% | -2.6% |
| 1A17 出具保證書 | 13 | 12 | 161 | 25 | 25 | 94 | 40 | 89 | 92.3% | -41.6% |
| 1A2 申請補償 | 3,838 | 1,547 | 6,728 | 3,897 | 1,654 | 6,757 | 2,542 | 6,983 | 1.5% | 0.4% |
| 1A21 補償申請 | 890 | 806 | 2,448 | 905 | 818 | 2,528 | 811 | 2,036 | 1.7% | 3.3% |
| 1A22 補償訴訟 | - | - | - | 5 | 5 | 10 | 37 | 78 | #DIV/0! | #DIV/0! |
| 1A23 補償查詢 | 451 | 343 | 702 | 466 | 389 | 736 | 475 | 1,178 | 3.3% | 4.8% |
| 1A24 補償請領 | 219 | 186 | 701 | 232 | 199 | 554 | 264 | 444 | 5.9% | -21.0% |
| 1A25 信託管理 | 2,278 | 212 | 2,877 | 2,289 | 243 | 2,929 | 955 | 3,247 | 0.5% | 1.8% |
| 1B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 496 | 241 | 1,608 | 522 | 280 | 1,545 | 436 | 1,141 | 5.2% | -3.9% |
| 1B1 急難救助 | 484 | 229 | 1,571 | 496 | 254 | 1,491 | 386 | 1,037 | 2.5% | -5.1% |
| 1B11 緊急資助 | 471 | 222 | 1,527 | 476 | 239 | 1,441 | 356 | 983 | 1.1% | -5.6% |
| 1B12 殯葬協助 | 13 | 7 | 44 | 20 | 15 | 50 | 30 | 54 | 53.8% | 13.6% |
| 1B2 人身保護 | 12 | 12 | 37 | 26 | 26 | 54 | 50 | 104 | 116.7% | 45.9% |
| 1B21 安全保護 | 12 | 12 | 37 | 8 | 8 | 21 | 14 | 29 | -33.3% | -43.2% |
| 1B22 居住安置 | - | - | - | 18 | 18 | 33 | 36 | 75 | #DIV/0! | #DIV/0! |
| 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 17,945 | 11,865 | 35,889 | 20,004 | 11,798 | 37,899 | 12,331 | 30,289 | 11.5% | 5.6% |
| 1C1 關懷服務 | 12,865 | 8,247 | 23,768 | 12,214 | 7,430 | 23,114 | 8,077 | 17,036 | -5.1% | -2.8% |
| 1C11 關懷慰問 | 10,628 | 6,112 | 18,935 | 10,119 | 5,636 | 18,436 | 5,810 | 10,457 | -4.8% | -2.6% |
| 1C12 關懷活動 | 1,934 | 1,934 | 4,091 | 1,751 | 1,527 | 3,850 | 1,972 | 5,875 | -9.5% | -5.9% |
| 1C13 關懷陪同 | 303 | 201 | 742 | 344 | 267 | 828 | 295 | 704 | 13.5% | 11.6% |
| 1C2 家庭支持 | 1,921 | 1,430 | 4,070 | 4,700 | 2,363 | 6,902 | 2,018 | 6,467 | 144.7% | 69.6% |
| 1C21 生活扶助 | 1,679 | 1,191 | 3,627 | 4,378 | 2,096 | 6,159 | 1,684 | 5,012 | 160.8% | 69.8% |
| 1C22 生活成長 | 242 | 239 | 443 | 322 | 267 | 743 | 334 | 1,455 | 33.1% | 67.7% |
| 1C3 勞動促進 | 1,217 | 1,140 | 1,743 | 1,310 | 1,174 | 2,218 | 454 | 2,274 | 7.6% | 27.3% |
| 1C31 就業協助 | 161 | 106 | 399 | 142 | 99 | 343 | 132 | 241 | -11.8% | -14.0% |
| 1C32 職業訓練 | 1,056 | 1,034 | 1,344 | 1,168 | 1,075 | 1,875 | 322 | 2,033 | 10.6% | 39.5% |
| 1C4 助學服務 | 1,942 | 1,048 | 6,308 | 1,780 | 831 | 5,665 | 1,782 | 4,512 | -8.3% | -10.2% |
| 1C41 就學資助 | 559 | 296 | 2,793 | 627 | 333 | 2,811 | 509 | 1,763 | 12.2% | 0.6% |
| 1C42 學習獎勵 | 618 | 462 | 2,128 | 628 | 474 | 1,931 | 743 | 1,729 | 1.6% | -9.3% |
| 1C43 學習培育 | 765 | 290 | 1,387 | 525 | 24 | 923 | 530 | 1,020 | -31.4% | -33.5% |
| 1D 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 3,024 | 808 | 8,000 | 3,403 | 1,137 | 8,222 | 1,862 | 5,554 | 12.5% | 2.8% |
| 1D1 醫護服務 | 554 | 416 | 2,112 | 939 | 686 | 2,557 | 614 | 1,508 | 69.5% | 21.1% |
| 1D11 醫療協助 | 108 | 106 | 626 | 149 | 136 | 720 | 118 | 410 | 38.0% | 15.0% |
| 1D12 照護協助 | 446 | 310 | 1,486 | 790 | 550 | 1,837 | 496 | 1,098 | 77.1% | 23.6% |
| 1D2 諮商輔導 | 2,470 | 392 | 5,888 | 2,464 | 451 | 5,665 | 1,248 | 4,046 | -0.2% | -3.8% |
| 1D21 諮商治療 | 801 | 90 | 2,043 | 881 | 106 | 1,985 | 355 | 1,502 | 10.0% | -2.8% |
| 1D22 心理輔導 | 1,669 | 302 | 3,845 | 1,583 | 345 | 3,680 | 893 | 2,544 | -5.2% | -4.3% |
| 1E **需求評估 | 11,330 | 5,080 | 12,955 | 11,393 | 5,038 | 13,436 | 6,544 | 9,243 | 0.6% | 3.7% |
| 1E23 談話形式 | 9,717 | 3,664 | 10,823 | 9,700 | 3,530 | 11,040 | 6,544 | 9,243 | -0.2% | 2.0% |
| 1E24 會談形式 | 1,613 | 1,416 | 2,132 | 1,693 | 1,508 | 2,396 | - | - | 5.0% | 12.4% |
| 》保護業務服務 合計 | 46,779 | 26,132 | 96,813 | 49,143 | 26,435 | 97,943 | 31,731 | 73,651 | 5.1% | 1.2% |

2. 效益指標

- (1) 死亡及重傷被害案件收案率：地方檢察署提供相驗為被害案件及偵查終結以致被害人重傷起訴案件清單所列案件經分會確實收案建檔件數比例達 85%以上。
- (2) 犯罪被害保護官通報案件正確率：通報為適用犯保法案件佔總通

報件數比例達 95%以上。

- (3) 犯罪被害保護官補通報比例：犯罪被害保護官應通報未通報案件，經分會追蹤後始補通報件數佔總通報正確件數比例達 10%以下。
- (4) 轉介宣導數：向可能接觸犯罪被害人之機關團體單位進行宣導措施（各級分會應完成之宣導措施及目標次數另訂之）。
- (5) 通知保護轉介案件成長率：開案案件係經其他機關團體通知收案件數佔總開案案件數比例較前一年度成長 10 個百分點以上。
- (6) 律師服務滿意度：接受「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服務個案對於律師服務達滿意以上程度達 95%以上。
- (7) 「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正向回饋比例：接受「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服務個案對於整體服務計畫正向回饋比例達 90%以上。
- (8) 犯罪被害補償金信託案件完成追蹤關懷率：對於信託管理案件執行追蹤關懷件數佔信託管理總件數比例達 90%。
- (9) 未獲補償案件追蹤轉介服務率：對於開案服務而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駁回確定案件，提供追蹤關懷或轉介服務件數佔開案服務而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駁回確定案件總數比例達 70%以上。
- (10) 支持專長學習不中斷件數：由分會提供或媒合社會資源支持專長學習不中斷達 5 件以上。
- (11) 未成年被害人服務轉銜合作單位數：與全國性或地方性 3 家以上之兒童或青少年福利機構合作做為具在學子女之待結案件轉銜服務單位。
- (12) 輔導人員服務滿意度：接受「諮商輔導方案」服務個案對於輔導人員服務達滿意以上程度達 95%以上。
- (13) 「諮商輔導方案」採家庭輔導或家族治療比例：新收諮商輔導採家庭輔導或家族治療件數佔諮商輔導新收總件數比例達 10%以上。
- (14) 專任人員在職訓練完成率：專任人員完成至少時數人數佔應完成在職教育訓練專任人員人數比例 95%以上。
- (15) 專任人員訓練成績優良率：課程採學習測驗評量達 80 分以上專

- 任人員人數佔接受學習測驗評量專任人員人數比例 90%以上。
- (16) 保護志工專業培訓合格率：保護志工接受專業培訓合格通過人數佔接受專業培訓人數比例 85%以上。
- (17) 保護志工成績優良率：課程採學習測驗評量達 70 分以上專任人員人數佔接受學習測驗評量專任人員人數比例 80%以上。
- (18) 服務需求方案經費支持合作單位數：開拓結合 3 家以上民間企業或機構，提供全國性或地方性被害人服務需求方案經費支持。
- (19) 馨生宣講場次數：組成馨生宣講志工團並完成對外宣講達 10 場次以上。
- (20) 傳播媒介觸及成長率：本會全球資訊網瀏覽人次、Facebook 粉絲專頁觸及人數及電子報發送人數成長 20%以上。
- (21) 收受捐款目標達成率：各分會收受捐款達成目標數 90%以上之分會數佔所有分會數 70%以上。
- (22) 其他成效指標依各項服務計畫或方案規定辦理，並於年度成果報告內呈現。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1 億 8,508 萬 3 千元（政府補助收入 1 億 2,212 萬 2 千元、緩起訴處分金提撥款收入 2,996 萬 1 千元及受贈收入 3,3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9,288 萬 7 千元，減少 780 萬 4 千元，約 4.05%，主要係本會依犯保法接受政府補助收入減少所致。
- (二)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11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5 萬 1 千元，減少 14 萬 9 千元，約 11.91%，主要係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減少所致。
- (三) 本年度業務支出 1 億 8,618 萬 5 千元（保護費用 1 億 4,164 萬 2 千元、業務及管理費用 4,45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9,313 萬 8 千元，減少 695 萬 3 千元，約 3.60%，主要係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活動支出減少所致。

(四)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本年度無餘絀。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16 萬元。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9 萬 8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110 萬 3 千元，係收取之利息 110 萬 2 千及減少存出保證金 1 千元；現金流出合計 330 萬 1 千元，包括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 萬 6 千元及無形資產 138 萬 5 千元。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2,635 萬 8 千元，係期末現金 1 億 1,749 萬 4 千元，較期初現金 1 億 4,385 萬 2 千元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 億 4,223 萬 5 千元，本年度無餘絀，期末淨值為 2 億 4,235 萬 4 千元，淨值無變動。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 前年度決算結果

1. 本年度業務收入 1 億 6,986 萬 1 千元，較預算 2 億 0,200 萬 6 千元，減少 3,214 萬 5 千元，約 15.91%，主要係政府補助款較預計減少所致。
2.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136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166 萬元，減少 29 萬 5 千元，約 17.77%，主要係金融機構存款利率降低致利息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3. 本年度業務支出 1 億 6,500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0,366 萬 6 千元，減少 3,866 萬 5 千元，約 18.98%，主要係政府補助款較預計減少相對各項業務之費用隨之減少所致。
4. 以上收支相抵，計獲賸餘 622 萬 5 千元，較預算無列數，增加 622 萬 5 千元，主要係各項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 成果概述

》人力資源業務：

1. 召開主任委員及主任聯繫會議

為建立本會及各分會良善的溝通渠道，加強業務共識並塑造正確工作之價值觀及行為規範，本會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及 12 月 1 日辦理「109 年度主管會議」及「109 年度主任委員暨主管會議」，董事長與各分會主任委員及主任就法務部研修「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條文及本會人事改革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換。

2. 辦理在職人員教育訓練

- (1) 本會依「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計畫」及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於 109 年 7 月 2 至 3 日、7 月 9 至 10 日及 7 月 23 至 24 日辦理 3 梯次教育訓練暨環境教育，聘請國立暨南大學社工系張英陣教授授課，依專任人員任職年資規劃主管訓練課程、助人工作角色與精神、及工作時間管理與運用等，另藉以調劑身心，期待工作人員充實自我能量，發展更完善的保護服務。
- (2) 為使專任人員處理社會重大矚目案件更具有專業服務及判斷能力，提供有溫度、持續性、品質深化的陪伴服務，本會於 109 年 9 月 14 至 16 日及 9 月 21 至 23 日辦理「心理急救、創傷知情及陪同出庭實務」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分別安排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高振傑臨床心理師、臺灣大學社工系吳慧菁教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林尚諭庭長及本會林淑芬社工師講授。
- (3)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7 條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規定，本會於 109 年 7 月 1、8、15 日辦理三梯次資通安全教育訓練「用隱私換來的代價」課程。
- (4) 本會臺南分會也自行規劃辦理內部工作人員專業精進提升工作坊，共計 4 場次 9 小時，規劃包含家庭社會工作概念與評估模式、社會資源的發覺與整合運用、訪談中察覺個案情緒創傷知情技巧、性侵害案件陪偵程序與法律案件民刑事實務探討等。

3. 參加外部專業工作訓練

本會工作人員除接受內部在職教育訓練外，鼓勵工作人員參加外部機關團體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研習，以接軌實務工作模式、吸取新知並提升專業知能，總會派員參加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北職業訓練中心「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認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認證及「ISO27001 資安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認證。

分會同仁包含有基隆及臺北分會參加「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專題講座、苗栗分會參加勞動事件法教育訓練、雲林分會參加社會工作分級訓練研習、臺東分會參加個別化輔導志工與助人工作者增能系列研習、澎湖分會參加志願服務外聘督導計畫及防制人口販運專業人員訓練等，共計參加 19 次，接受課程時數 79 小時。

4. 推動辦理員工協助與健康促進計畫

因體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為協會永續經營不可或缺之要素，依法規要求普及安衛技能、降低職場風險、預防傷害與不健康心理狀態，促進員工在從事高案量、高壓力的被害人權益保護工作中，也能兼顧生理、心理、社會知能均能維持良好和諧的健康狀態，以健康的身心靈提供被害人更好的服務。

本會規劃自 109 年度起辦理員工協助與健康促進，提供「設置外聘督導之個別督導機制，以供同仁諮商、諮詢管道」、「購置血壓機、體重計供同仁監控自身健康狀況」、「提升同仁身心靈健康、社會知能與放鬆身心靈，購置相關書籍、電影欣賞供同仁自由運用」、「購置愛臺灣博物館卡促使同仁走出戶外強健體魄與提升社會知能陶冶性情，並配合國家振興經濟政策」。

5. 啟動工作人員防疫保護措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避免疫情蔓延影響保護工作的正常運作，本會於 109 年 3 月下旬啟動全面防疫措施，在保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的同時，也要為服務執勤的工作人員提供周全的照護，包含 1.落實異地辦公，減少感染風險、2.提供一線專任人員每週 2 片口罩搭配口罩套加強防疫、3.訪視不因疫情中

斷，以電話方式進行關懷及 4.購置視訊會議系統，以視訊取代群聚會議。

6. 落實辦理保護志工教育訓練

- (1) 為協助保護志工建立正確的志願服務觀念，讓志工服務成為協會的助力，本會於 109 年 12 月 4 日舉辦保護志工教育訓練，各地分會計有志工 66 名參加，本訓練邀請專長於志願服務領域的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張英陣教授擔任講座，課程規劃包含志願服務的真諦及志願服務的倫理與界限等內容。
- (2) 各分會依實務工作需求自辦保護志工教育訓練，109 年計辦理 115 場次，總授課時數 604 小時，參加訓練保護志工達 3,086 人次，訓練課程包含有臺北分會辦理知情創傷照護工作坊、個體心理學、失落陪伴等課程、新北分會辦理紀錄撰寫工作坊等課程、雲林分會辦理認識 PTSD（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與覺察、助人工作者之替代性創傷自我照顧等課程、花蓮分會辦理多元文化敏感度等課程。

7. 專任人員工作滿意度調查

本會依據「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計畫」第十八點第二款第三目規定辦理 109 年度「專任人員工作滿意度調查問卷」，接受問卷調查之專任人員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仍在職工作人員（不含留職停薪）。本次調查應收問卷 65 份，實收 65 份，計分方式採用以「非常同意」為 100 分、「同意」為 80 分、「沒意見」為 60 分、「不同意」為 30 分及「非常不同意」為 0 分計算。

調查結果以「同事關係」構面 84.538 分為最高，「工作成就感」構面 82.549 分為次高，以上為同意度較高（80 分以上）之構面；同意度普通之構面（60 分以上，未滿 80 分），依序有「上司滿足」構面 76.462 分，「工作支援」構面 74.923 分，「報償滿足」構面為 63.250 分及「升遷機會」構面 63.192 分。對於「報償滿足」及「升遷機會」之滿意度偏低，本會也於 110 年起，就新進人員起薪調整為以祕書起聘，並研議有關升遷機會之相關制度改革。

8. 提升新進人員起薪及提供調動補助

本會考量專任人員起薪偏低，新進人員以 2 職等 1 級助理秘書起聘，每月薪資為 27,983 元，對照政府社會安全網一般性社工每月薪資 36,911 元及保護性社工每月薪資 41,683 元有極大差距，恐逐漸形成與外界的相對剝奪感，若不未雨綢繆，將影響成員的向心力，進而造成人員流動性大、招募新人不易、培訓成本增加、組織人力資歷普遍不足的情況，進而影響服務品質，本會爰規劃函報法務部修正「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4 條之規定，將新進人員改以 4 職等 1 級秘書 34,133 元薪資起聘，以增加本會勞動條件競爭力。(本案業經法務部於 110 年 1 月 14 日以法保字第 11005500520 號函同意修正)

另本會因業務需求調整專任人員職務，對調動之人員依原任地點跨越縣市距離過遠者，就此需有租屋之必要或通勤時間增加，規劃研擬依勞動基準法第 10 之 1 條及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47 條規定訂定「專任人員調動補助支給辦法」給予適當補助。(本案業經 110 年 1 月 18 日第 8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會通過)

9. 充實專職人力配置及進用

本會為因應處理社會矚目案件增加，各面向服務犯罪被害人方案計畫的推動，且因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應針對殺人或重大案件進行個案管理等情事，亟需充實專職人力，本會即依據各地分會轄區人口數、保護業務服務、管理量及行政業務管理量為指標推算各分會合理員額人數，於 109 年 10 月 8 日向法務部提報「充實專職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本案經法務部衡酌 108 年同意增補之員額尚未補實，且尚有保留員額未開放運用，於 110 年 1 月 14 日函復同意使用 108 年核定之 2 名保留員額，並儘速補齊現行人力空缺)

》 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1. 受理開案服務及在案情形

(1) 收案、開案統計及說明

本會 109 年度新收案件計 3,575 件，較 108 年 3,430 件，新收案件數增加 145 件 (增加 4.2%)，以性侵害案件增加 144 件 (增加

33.3%) 最多，重傷案件減少 27 件 (減少 8.1%)。

本會 109 年度新增開案案件計 2,187 件，較 108 年 1,828 件，開案數增加 359 件 (增加 16.6%)，以死亡案件增加 228 件 (增加 17.8%) 最多，性侵害案件增加 107 件 (增加 37%) 次之。

開案服務案件中，核心案件類型有死亡案件 1,509 件 (佔 69%) 及重傷案件 268 件 (佔 12.3%)，共計 1,777 件 (佔 81.3%)，輔助主責機關服務的案件類型有性侵害案件 396 件 (佔 18.1%)、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及兒童少年案件 14 件 (佔 0.6%)，共計 410 件 (佔 18.7%)。

本會對於新收案件，依「實施保護程序作業準則」進行案件初步審查，判斷是否符合接案條件，符合接案條件之案件，於取得被害人聯絡資料後，進行聯繫約訪，經被害人同意後，開案進行服務。本會 109 年度開案率為 61.2%，較 108 年開案率 53.3%，成長 7.9%。其中重傷案件開案率 87.6% 為最高，性侵害案件開案率 68.8% 次之。

完成開案案件之開案日期距接案日期日數平均為 36.8 日，以輔助性案類如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及兒童少年平均 16 日為最快，重傷及性侵害案件平均約為 23 日，死亡案件平均為 42.6 日。

截至 110 年 3 月 22 日之統計資料，各分會累計服務中案件計有 8,335 件，評估準備開案 1,159 件，開案服務中 7,176 件，平均每名第一線分會專任工作人員服務在案量 152 件。

(2) 強化受案來源，確保案源不漏接

為即時有效提供犯罪被害人權益及服務資訊，本會持續強化建構多面向通知、通報、聯繫機制，對於犯罪被害死亡案件，各分會與地方檢察署均建立有取得相驗為被害案件資料機制；另依行政院「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地方檢察署對於重傷及性侵害案件於起訴時通知分會，109 年收受地方檢察署因起訴而通知分會之重傷案件計 138 件、性侵害案件計 524 件，各分會透過地方檢察署取得被害人家屬聯繫方式計 1,858 件。

另各警察分局設置有「犯罪被害保護官」，對於殺人或重大案件，即時通知當地分會，分會人員 24 小時值機，接獲通報後，即啟動聯繫家屬、安排關懷慰問及會談被害人需求，提供被害人家屬保護服務。

除了地方檢察署及警察機關外，也透過縣（市）政府社會處（局）、家防中心、醫療機構等橫向聯繫措施，部分分會於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生命禮儀管理處（殯儀館）等處設置服務櫃台，安排保護志工定點值班，即時提供犯罪被害人諮詢服務並獲得案源。

(3) 被害人需求評估及處遇

本會 109 年度與被害人以面訪或電訪進行需求評估達 11,330 件次，較 108 年 8,372 件次，增加 2,958 件次，成長 35.3%，計畫目標達成率 331%，其中會談形式增加 268 件次，成長 19.9%；談話形式增加 2,690 件次，成長 38.3%。

需求評估人次部分達 12,955 人次，較 108 年 9,859 人次，增加 3,096 人次，成長 31.4%，計畫目標達成率 213%，其中會談形式增加 332 人次，成長 18.4%；談話形式增加 2,764 件次，成長 34.3%，皆顯示分會對於被害人之接觸與聯繫密集度大幅提升。

處遇執行部分，整體服務達 35,449 件次，較 108 年 28,408 件次，成長 24.8%，計畫目標達成率 222%；整體服務達 83,858 人次，較 108 年 63,535 人次，成長 32%，計畫目標達成率 181%。

(4) 同理心擴大服務非法定保護案件

本會在法定服務案件外，如遇有雖非法定服務案件但有協助必要的情形，也基於對於被害人之同理心，主動關懷並轉介提供相關社會扶助資源。

本會於 109 年 5 月接獲非法吸金詐騙案件被害人向總統府陳情事件（非屬犯保法適用案件類型）；109 年 6 月嘉義台鐵殺警察被害人父親因病過世（非被害死亡）；109 年 11 月得知承辦 82 年黃佩芬命案（犯保法施行前案件）之檢察官關心被害人家屬近況

等，本會皆派員前往關心，並瞭解需求，轉介提供相關社會資源，擴大彰顯被害人保護服務的精神。

2. 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即時關懷服務

(1) 與檢察機關建立同理心即時關懷機制

本會與檢察機關業務密切，共同建立「重大被害案件同理心即時關懷機制」，強化橫向資源聯繫關係，快速獲得案件資訊，即時關懷被害人。

109年處理之重大犯罪被害案件包含有彰化分會處理109年1月15日單親少年打工遭虐重傷案、臺北分會處理109年3月14日新店隨機殺人案、南投分會處理109年3月31日婦人網綁溺斃小孩命案、橋頭分會109年4月2日處理桶屍命案、臺北分會處理109年4月26日錢櫃KTV大火6死案、高雄分會處理109年5月13日市議員闖紅燈釀車禍致鋼鐵廠員工死亡案、南投分會處理109年8月7日小貨車司機酒駕撞死女童案、南投及臺中分會處理109年9月3日名間女童遭虐殺埋屍案、臺中分會處理109年9月19日東海商圈氣爆4死案、基隆分會處理109年9月25日男童猝死無照保母家案、臺南及橋頭分會處理109年10月28日馬來西亞僑生遭殺害棄屍案等48件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地方檢察署發揮同理心主動提供資訊，讓分會得以即時迅速地提供被害人關懷、協助與支持。

為提供社會重大矚目案件之專業服務處遇，逐步規劃專業團隊介入服務計畫，納入律師、心理師、社工師或接受專業培訓之志工，能對被害人的及時需求當場立即獲得回應或專業處理，並使被害人得到適切的照顧與保護，避免二次傷害。

A. 陪同相驗統計及說明

地方檢察署相驗案件如有關懷被害人家屬之需求，由地方檢察署主動通知分會派員於相驗時進行關懷，由分會工作人員至醫院或殯儀館陪同家屬完成認屍、相驗、詢問等程序，並於適當時間與家屬進行會談，告知相關權益，109年透過地

方檢察署主動通知或分會徵詢地方檢察署後於相驗時進行關懷陪同計有 228 件，較 108 年 198 件增加 15%。

B. 編印「犯罪被害人權益手冊」

為告知被害人於被害事件發生後之相關權益，亦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正增加被害人訴訟參與等內容，本會重編「犯罪被害人權益手冊」，並印製 1 萬本，內容包含本會的服務、檢察官相驗屍體、法律協助、車禍案件、概括繼承及拋棄繼承、刑事訴訟程序、民事損害賠償、保險與補償、查詢及資源運用等，於本會工作人員與被害人會談時說明提供，或於相驗屍體時，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或書記官提供。

C. 服務專業知能培訓

本會為加強工作人員於社會重大矚目案件處理的專業能力，安排於 109 年 9 月 14 至 16 日及 9 月 21 至 23 日舉辦二梯次教育訓練，其中安排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高振傑臨床心理師講授助人者自我覺察與夥伴支持、助人態度與助人倫理課程、大型災害在心理層面的重要觀念、心理急救「安、靜、能、繫、望」五大要素及「看、聽、連」行動原則等課程。

(2) 犯罪被害保護官即時通報及聯繫機制

A. 通報統計及說明

法務部 105 年頒訂之「法務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處理作業程序計畫」，對於殺人案件被害人家屬，由警察機關設置之「犯罪被害保護官」即時通知當地分會，分會人員 24 小時值機，接獲通報後，即啟動聯繫家屬、安排關懷慰問及會談被害人需求，提供保護服務。

109 年受理各地警察分局犯罪被害保護官通報計 154 件，較 108 年通報 138 件，增加 12%，其中殺人案件 86 件，其他被害案件 60 件，不適用犯保法案件 5 件，通報正確案件為 146 件，正確率為 95%，較 108 年正確率 93% 提升 2%。

B. 強化聯繫機制及召開聯繫會議

本會依據法務部訂定「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處理作業程序計畫」加強與警察機關之聯繫交流，建立多元聯繫機制，本會臺北等 22 個分會皆有建立保護官聯繫通訊錄或 LINE 通訊群組聯繫，109 年計有臺北等 15 個分會召開過聯繫會議（佔 68%），召開 21 次業務聯繫會議。

C. 搭配警政署關懷協助實施計畫

內政部警政署於 109 年 6 月 22 日訂定「警察機關關懷協助犯罪被害人實施計畫」，將關懷協助被害人業務由婦幼安全業務單位（家防官）綜合規劃辦理，本會即於 109 年 7 月 7 日函轉該計畫並請各分會瞭解計畫內容，積極與警察機關保持聯繫互動。

(3) 建立值週人員制度，即時掌握服務狀況

A. 值週報告執行情形

為確實掌握社會重大矚目案件之處理進度，並提供分會指導與協助，本會首先於 109 年 3 月 28 日建立「社會重大矚目案件督導分會處理回報機制」，排定值週人員班表，負責與分會聯繫，追蹤進度掌握處理狀況並進行動態回報。

為提供分會落實回報流程指引，隨後本會訂定「社會重大矚目案件督導及追蹤管考作業要點」，經法務部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同意備查，將通報管考進行制度化管理，各分會獲知媒體報導犯罪被害案件，應依「初判」、「處理」、「通報」及「追蹤」四階段進行報告及通報。

B. 報告及通報時效統計及說明

本會安排總督導、3 名組長及 2 名分區督導擔任值週人員，自 109 年 7 月實施起，各分會獲知媒體報導犯罪被害案件 75 件，經初判後列管為社會重大矚目案件進行追蹤計 15 件。

實施成效指標如下：(A)初判限期報告率：93%。(B)約訪

聯繫限期報告率：67%。(C)完成關懷會談限期報告率：77%。
(D)限期完成系統電子通報率：46%。(E)如期解除列管率：100%。
因本作業機制為首次實施，工作人員初期尚未能熟悉相關作業規定，有賴各分會逐步熟悉作業流程，並強化與值週人員之溝通聯繫，以提升實施成效。

3. 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

(1)服務統計及說明

本會依據犯保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提供被害人民事求償及刑事偵查、審判中、審判後等相關法律問題諮詢與協助事項，並自 97 年起即訂有「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提供被害人律師諮詢、法律文件撰擬、委任律師、訴訟費用補助等法律協助。

109 年法律協助需求申請計 2,038 件，經審查通過協助 1,975 件，審查通過率為 96.9%，其中法律諮詢通過審查率為 99.8% 最高，代繕書狀通過審查率為 97.4% 次之，訴訟代理通過審查率為 93.9% 再次之。

109 年共計提供法律協助服務 8,743 件次 25,023 人次，包含提供法律諮詢 5,612 件次 9,577 人次、提供代繕書狀 1,137 件次 6,090 人次、提供律師訴訟代理 374 件次 5,883 人次、轉介法律扶助 108 件次 392 人次（轉介法律諮詢 30 件次 78 人次、轉介代繕書狀 19 件次 75 人次、轉介訴訟代理 59 件次 239 人次）、補助訴訟費用 98 件次 506 人次 192 萬 1,252 元、協助被害人取得案件資訊及辦理法律事務 1,414 件次 2,575 人次。有關法律訴訟相關轉介服務，運用外部資源並獲得協助之比例為 81%。

調查協助係協助被害人向財稅機關調查加害人之財產資料，以利被害人進行假扣押或強制執行，109 年計服務 1,390 件次 6,449 人次；且為辦理調查協助，先行進行前置程序包含向相關機關查調年籍資料計 462 件、向戶政機關查調戶籍資料計 18 件、向地政機關查調地籍資料計 17 件及向監理機關查調車籍資料計 16 件。

另依據犯保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出具保證書服務，本會

訂有「出具保證書作業要點」，對於被害人無資力支出假扣押擔保金，由本會出具保證書代替假扣押擔保金，免除被害人需繳交擔保金之負擔，109 年度計出具保證書擔保 12 件，擔保金額 863 萬元，扣押標的金額 4,748 萬 3,699 元。

(2) 律師服務團隊

本會目前由全國各地分會結合 227 位律師及 26 間法律事務所（較 108 年結合 205 位律師及 20 間法律事務所增加）提供法律協助服務，服務年資達 3 年以上者佔 79.1%。部分分會設有律師值班服務，並適時運用當地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公會資源，提供被害人多元法律服務措施。

(3) 被害人出庭前、中、後服務措施

A. 訴訟程序權益告知

分會對於新收案件，均依取得之通訊資料主動寄送「犯罪被害人權益手冊」及相關權益資訊，再由專人主動聯繫被害人家屬，除瞭解被害人需求外，再輔以電話或當面告知訴訟相關權益資訊；初次進行當面會談時，將就訴訟相關權益輔以紙本進行說明，對於有意願行使訴訟權益之被害人，再行依「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安排律師提供專業法律協助。

B. 陪同出庭服務

分會工作人員依被害人需求，安排專任人員或保護志工提供陪同出庭服務，以減輕被害人的心理壓力及負擔，目前有關出庭陪伴之訓練由各分會自行辦理，110 年將由本會統籌規劃「出庭陪伴員」專業培訓，並進行考核認證。

C. 運用法務部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

法務部與司法院於 109 年籌畫共同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並自 110 年起於臺北、新北及屏東地方檢察署試辦，被害人得透過平台獲得訴訟資訊，本會函知各分會對於收受符合「檢察機關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之案件，應進行權益告知，並主動徵詢

服務對象資訊獲知意願，協助填具聲請狀提出聲請。

D. 加害人在監動態及假釋徵詢服務

本會自 106 年 10 月起與法務部矯正署共同透過建置加害人在監動態及假釋徵詢通知作業，以落實被害人於司法程序中有關加害人在監動態及假釋徵詢的資訊權及參與權，訂有「加害人在監動態及假釋徵詢通知作業規定」及電子化交換作業機制。

109 年計受理被害人申請共計 46 位加害人在監動態通知，由矯正署獄政系統每日自動轉入本會業務系統，遇有加害人在監動態異動資訊，分會系統資訊頁面即時顯示提醒，分會承辦人透過此獲得之在監動態資訊即時告知被害人訊息。受理被害人申請共計 39 位加害人假釋徵詢通知，矯正機關於辦理假釋審查前，函請本會協助對於被害人進行「犯罪被害人情感及態度調查」，亦或徵詢被害人出席假釋審查會議之意願，109 年矯正機關來函徵詢被害人意見者計 17 件。

(4) 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建立單一窗口服務機制

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於 109 年 4 月 17 日召開「犯罪被害人權利與服務法制化」公聽會，其中結論 4「強化法律扶助基金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合作聯繫及轉介機制，設立各分會之單一窗口」之意見，本會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對此召開「犯罪被害人保護單一窗口服務會議」，研擬 5 項兩會合作措施，並訂有「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單一窗口服務作業規定」，經法務部於 110 年 1 月 12 日同意備查，函頒各分會自同年 1 月 19 日起實施，讓兩會的單一窗口服務機制具體落實。

(5) 律師服務滿意度調查統計

本會辦理 109 年度「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服務滿意度調查」，共計發放問卷 1,149 份，回收 1,025 份（問卷回收率 89.2%），對於犯保律師服務的態度與熱忱達滿意以上者佔 98.44%；犯保律師對於我所提出法律問題提供的解說與答覆達滿意以上者佔 97.85%；

犯保律師提供服務的法律專業程度達滿意以上者佔 98.25%；犯保律師所提供的服務有助於釐清案件的需求達滿意以上者佔 97.46%；提供法律諮詢（或撰狀、陪同、訴訟代理）等服務，對我處理整個案件有幫助認為同意者佔 97.46%；對於犯保律師整體服務的評價達滿意以上者佔 98.24%，整體服務的評價較 108 年的 92.07%，成長 6.17%，且本計畫問卷調查各題達滿意以上者，皆達 9 成 7 以上。

摘錄被害人在回饋單裡說到：「在家人身心受創無助、無奈、傷心的煎熬，謝謝您給我們一路的相伴協助，一步一步的面對問題，好在有您，更誠懇的希望能繼續相伴與協助，感恩再感恩。」

「感謝妳們一路相伴，讓我跟孩子不致亂了分寸，感謝有妳們做為後盾，心中倍感踏實和安心。」「感謝貴協會與 O 律師鼎力相助，陪伴一次次的庭期，以淇深厚的法學專業、人文風範，不疾不徐、切重要點，不譁眾取寵，讓案件順利達成我方訴願之有利判決，至誠感謝貴協會、O 律師。」「願請多諒解包容這樣的受害者的處境跟心情情緒，抱歉！非常感謝你們的幫助，不然我真的非常無助和撐不到現在，能順利完成訴訟程序，把嚴重傷害我的加害者繩之以法，真的感謝。」

(6) 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正之配套措施

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正，本會於 109 年 3 月 2 日函送各分會「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因應刑事訴訟法修訂之適用說明」，訂定包含陪同在場權益說明及分會協助時之適用、聲請訴訟參與權益說明及分會協助時之適用、訴訟參與人選任代理人權益說明及分會協助時之適用、檢閱卷宗權益說明及分會協助時之適用、其他如轉介修復、隱私保護、調查證據意見及科刑範圍意見之權益說明及分會協助時之適用等內容，提供工作人員服務適用依據。

109 年各分會依刑事訴訟法第 248-1 條及第 271-3 條於偵查中或審判中陪同在場計 29 次，依第 455-38 條協助被害人向法院提出訴訟參與聲請 11 案，准予訴訟參與 11 案，依第 455-41 條安排一路相伴律師擔任訴訟參與代理人計 7 案。

(7)保障被害人法律權益執行原則

為增進對於被害人法律權益保障，本會於 110 年 2 月 19 日函示各分會執行「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循「申請審查從寬」、「經費充分挹注」及「建立配套措施」三原則辦理：(1)申請審查從寬：案件審查採從寬認定，除考量委任律師之法律訴訟實益外，仍應兼具考量專業支持效果。(2)經費充分挹注：經費如不足得調整工作計畫或函報撥補經費支應，不得以經費不足理由，拒絕或駁回服務。(3)建立配套措施：申請案若確實必須為駁回之決定時，分會主動提供其他配套服務措施，例如專任人員或保護志工陪同出庭、提供庭前準備服務等。

(8)律師義務服務原則

本會就立法委員邱顯智質詢有關「義務服務=自費當律師」乙事，經本會調查各分會於律師提供代繕書狀及訴訟代理服務，均採支付「律師酬金」方式，少數分會就律師提供法律諮詢採行「義務服務」方式，考量本會係屬於公益團體，律師有意願就法律諮詢提供義務服務，參與公益，亦屬一樁美事，本會爰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函示各分會就現行或規劃採行義務服務方式之分會，注意以下原則：(1)律師申請加入前，應清楚向律師告知並徵得律師同意，並有書面文字確認為宜。(2)不得以強行義務服務方式作為加入分會律師之條件。(3)不宜訂定過高之義務服務次數。(4)律師提供代繕書狀及訴訟代理服務，投入之專業服務成本較高，不宜採義務服務方式。

4. 協助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1)服務統計及說明

本會依據犯保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前段規定協助被害人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由分會工作人員依下列程序進行協助：(1)權益告知：說明相關申請權益及審議程序。(2)協助申請：工作人員代為撰寫或指導撰寫申請書，並協助準備相關文件。(3)陪同遞狀：陪同至地方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櫃台完成遞狀手續。(4)進度查詢：申請人如有疑問，工作人員主動協助向承辦股查詢進度。

(5)補償決定後之協助:包含決定書內容說明、補償金之請領手續、決定內容不服之覆議或行政訴訟等。

被害人如係未成年人，不適於管理其受補償金額時，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將補償金交付本會信託管理之案件，由本會執行受保護之未成年人，於其成年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就其所受補償之金額由本會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給生活費用，並依法務部「鼓勵金融機構開辦犯罪被害補償金優利存款業務要點」向金融機構辦理優利存款，以保障其權益，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計信託管理 270 人，較 108 年信託管理 238 人，增加 32 人（增加 13%），現存管理餘額 1 億 1,142 萬 8,268 元，較 108 年管理餘額 9,982 萬 99 元，增加 1,160 萬 8,169 元（增加 12%）。

109 年計協助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服務 3,838 件次，較 108 年 3,265 件次，增加 17.5%，其中以請領補償金增加 35.2%為最多，進度或內容查詢增加 20.6%次之；在服務人次方面，109 年計服務 6,728 人次，較 108 年 5,665 人次，增加 18.8%，其中以請領補償金增加 72.7%為最多，進度或內容查詢增加 22.1%次之。

(2)辦理「建構友善的犯罪被害補償審議機制」研習會

本會與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0 年 1 月 27 日共同舉辦「建構友善的犯罪被害補償審議機制」研習會，邀請各檢察署承辦補償審議或覆議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等承辦人員及本會人員共 120 餘人參加，立法委員王婉諭親自參與與談，透過自身及其他被害人的實際經驗，認為犯罪被害補償是國家對被害人家屬的歉意和照顧，改革的目標為「即時保障被害家庭經濟安全」及「避免變相檢討被害人」。

研討會也規劃「創傷知情實務的基本認知」課程，安排黃乙白諮商心理師分享，法務部保護司林嘉慧副司長向大家說明「犯罪被害補償金審議實務及改革方向」，一起攜手合作來為被害人建構一個友善的環境。

(3)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立友善補償審議流程及處遇措施

過去補償金的審議主要以刑事偵查的方式辦理，不僅使用「刑事傳票」方式傳喚被害人到庭，同時也會以「刑事偵查庭」作為詢問地點，往往增加被害人緊張與焦慮感，甚至誤解自己是被調查的對象，臺灣高等檢察署與本會共同研議修正審議通知方式，並以全面性改革方向，體貼被害人傷痛的心。

改革內容包含(1)設計新的通知格式，修改為出席通知，與刑事傳票做出區別。(2)內容精簡化，刪減非必要的被害人資訊，僅保留地址、姓名及案號，字體放大並調整較為白話用語，並增加通知原因、攜帶文件及溫馨提醒等資訊。(3)將承辦人與犯保電話獨立標誌，讓被害人能即時詢問及確認需要的資訊。(4)信封去除被害人識別與口洞信封的使用，兼顧個資保護，也降低收到書類的緊張與焦慮。(5)報到地點改到本會當地分會，即時指引與說明詢問程序，若有需要，分會也會全程陪伴，避免被害人到庭的無助。(6)詢問不用偵查庭，改到（溫馨）談話室、修復式司法會談室等適當場所，避免有接受偵訊的感覺，承辦人與被害人同桌進行詢問，縮短心理距離。(7)被害人報到後，主動遞上一杯茶水，緩和情緒，友善的態度與體貼的舉動更是建立良好溝通橋梁的重要第一步。

本次臺灣高等檢察署將通知格式內容、通知方式及詢問地點進行大幅度更新，預計 110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函請各分會配合辦理，希望以同理心更貼近被害人需求，使被害人在經歷傷痛時，也能在各個面向受到友善體貼的對待。

5. 急難救助及人身安全保護

(1)服務統計及說明

被害人因犯罪被害案件致生活頓陷困境情況緊急者，由分會發給緊急資助金，每個月每人 6 千元，發給 1 至 3 個月不等，以解決短期經濟困難；或結合社會資源，提供金錢或物資上應急之

救助或資源。109 年計提供緊急資助金或急難救助 422 件次，服務 1,395 人次，轉介急難救助服務 49 件次，共計服務 471 件次，較 108 年 369 件次，增加 27.6%。

如因經濟因素導致辦理喪葬遇到困難者，分會透過平時建立的社會福利或慈善救助資源，協助轉介相關慈善單位協助辦理被害人死亡之出殯、埋葬等殯葬禮儀及費用補助等事宜。109 年計轉介或運用如人乘佛教基金會、萬海航運慈善基金會、富邦慈善基金會及太子宮慈善功德會等資源計 19 處，109 年計提供殯葬費用補助 6 件次，服務 17 人次；轉介殯葬禮儀服務或殯葬費用補助 7 件次。有關急難救助保護相關轉介服務，運用外部資源並獲得協助之比例為 71.7%。

被害人因案受到加害人恐嚇威脅或有更受迫害之虞時，分會協助通知被害人住居處警察分局實施適當保護措施，維護其人身安全。109 年協助被害人擬定安全計畫 2 件次，通知警察分局提供安全保護措施 10 件次。

(2) 訂定核發緊急資助金紓困補充規定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所造成之影響，政府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制定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政府對於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訂有相關紓困及振興措施，以降低其損失並協助產業復甦，本會考量被害人在面對親人離去或家庭變故情形下，尚須處理之事務繁多，若又因疫情影響而導致收入減少或中斷，可謂雪上加霜，爰將本會「緊急資助金」服務另訂「核發緊急資助金紓困補充規定」，經法務部於 109 年 7 月 16 日同意備查，提供較為彈性之運用，以協助緊急紓困，度過難關。109 年計核定資助 14 件，資助總金額 27 萬元。

6. 家庭關懷及生活重建服務

(1) 服務統計及說明

本會對於新收案件皆立即安排訪視及關懷慰問，並酌情發給

慰問金或慰問品，透過訪視慰問瞭解被害人現況，評估被害人需求且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案件開案後，並依案件分級頻率，由專任人員或安排主責保護志工透過家訪或電訪進行關懷追蹤服務，持續掌握被害人家庭狀況及需求。

本會董事長也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5 日探視新店隨機殺人案林姓被害人家屬，109 年 11 月 24 日探視民國 80 年吳銘漢夫婦被害案遺屬吳東諺先生，110 年 1 月 26 日春節前夕南下探視車禍重傷癱瘓黃姓重傷被害人，聆聽家屬的訴求與困境，並指示主責分會持續提供相關保護服務協助。

另外，分會也會對於被害人因案件處理或進行等情事提供關懷陪同、照顧服務，以減輕被害人的身心負擔。

109 年例行性的初訪及續訪關懷達 8,382 件次，較 108 年 5,156 件次，增加 62.6%，服務人次達 13,956 人次，較 108 年 8,258 人次，增加 69%，各分會對於被害人的關懷慰問皆顯著增加。關懷捐助部分，捐助 218 件次，較 108 年 436 件次，減少 50%，然此類外界資源提供的金錢或物資捐助，整體並未減少，主因係將做為「關懷」用途改做為「救助」用途，以提供經濟較為弱勢家庭扶助之用。

(2) 每逢佳節倍思親，辦理年節關懷

本會感受三節期間（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及特別節日為被害人「每逢佳節倍思親」的艱難時刻，於此時辦理年節專案式的家訪關懷，或是邀請被害人參加團體活動，以表達關懷之意，傳遞社會溫暖，透過參與經規劃且具正向目的社交活動，避免疏離社會，產生負面影響，在團體中，被害人與不同家庭的交流互動，獲得彼此的鼓勵與支持，增進被害人生活重建的信心。

109 年各分會辦理年節專案家訪關懷 48 次，安排 1,065 人次的工作人員及保護志工參與，受益 1,777 個家庭；各分會辦理關懷活動計 51 場次，參加的被害人計 3,226 人次。

(3)民間善心捐贈展溫情

為協助被害人維持其家庭生活基本功能，提供生活事務或權益事項協助，或轉介政府社政單位、民間社會福利或慈善機構、公益資源申請或取得各類社會福利資源。

各分會結合在地社會福利或慈善資源，例如新北分會結合同德扶輪社、同慶扶輪社、慈暉文教基金會、金樹慈善基金會等；桃園分會結合菩提基金會、武廟、慈護宮等；花蓮分會結合山嶺福德廟、聖天宮、角兒協會等共計 74 個機構團體提供生活扶助資源。

109 年結合社會資源提供服務物資或金錢 1,530 件次，較 108 年 1,625 件次，減少 5.8%，其中扶助物資增加 283%，扶助金錢減少 12.4%，運用轉介服務 101 件次，較 108 年 55 件次，增加 83.6%。有關家庭生活重建關懷相關轉介服務，運用外部資源並獲得協助之比例為 80.5%。

(4)與壽險公會續辦「微型傷害保險」

金融機構配合金管會推動微型保險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本會持續與「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續辦 109 年度微型傷害保險，自 105 年起已邁入第 5 年，提供被害人多一分保障。

109 年度與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合作之微型傷害保險投保作業，共計有遠雄人壽承保 1,063 人、三商美邦人壽承保 1,310 人及新光人壽承保 934 人，共計受惠被害人 3,307 人，較 108 年承保 2,778 人，增加 529 人，成長 19%。

7. 安薪專案就業協助

(1)服務統計及說明

為提高被害人勞動參與率及增進就業、創業機會及能力，協助被害人職業技能培訓或運用職業訓練資源，本會辦理「安薪專案」提供與勞動部合作案（微型創業鳳凰、失業技藝費用補助、在職訓練補助、個案管理服務及就業啟航計畫等）之運用及提供技藝訓練補助。分會亦得依據「出具受保護人身分證明作業要點」

提供被害人身分證明，提供免費參加公部門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

109 年各項安薪專案服務措施計服務 196 件次、399 人次，較 108 年約成增加 64%，服務類型佔比，以轉介就業服務單位及提供就業服務說明佔比最高，分別為 37.8%及 35.7%；增加比例最多為安排被害人參加職業訓練，計有 35 件次，較 108 年 10 件次，增加 250%。

(2)辦理技藝訓練課程

為協助被害人獲得職業技能，部分分會也會自辦職業訓練課程，兼具學習專長及同儕支持功能，109 年各分會共計開辦 10 班，包含臺北分會開辦手工皂班、編織班；士林分會開辦毛線編織班；新竹分會開辦手工香皂班、皮件班；雲林分會開辦纏花工藝；宜蘭分會開辦皮件班等，參加人數計 96 人，結訓 94 人，受益 81 個家庭。

(3)辦理「馨生市集」產品展售活動及出版型錄

為提供被害人自營產品銷售機會，本會新竹分會連續第 6 年獲得新竹遠東巨城購物中心的贊助，於 109 年 11 月 19 至 23 日辦理「馨生市集」馨生人產品展售活動，讓被害人的產品也能進入百貨公司販售，共有 9 個分會 28 個攤位設置，現場銷售營業額 69 萬 3,701 元，活動後結合社會資源認購 235 萬元，總營業額為 304 萬 3,701 元。

另為擴大行銷推廣範圍，增加產品觸及率，本會彙集被害人自營產品資訊，於 109 年 10 月出刊本會首本「馨生市集中型錄」，內容包含 14 個店家 43 項產品。

(4)辦理犯罪被害人紓困振興措施

由於國內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本會考量被害人家庭可能因為疫情影響家庭生計而產生的需求，依法務部的指示配合政府紓困振興方案於 109 年 7 月 1 日規劃核定規劃「紓困振興、我們有心(馨)」8 項協助馨生人措施。

協助措施包含以紓困為目的的「追蹤關懷」、「資助加碼」、「優

先採購」及「物資捐贈」4 措施；以振興為目的的「節期關懷」、「集中行銷」、「馨生市集」及「物流補貼」4 措施。並於 109 年 7 月 7 日函請各分會於輔導服務過程發覺被害人受疫情影響生計情形時，得依措施從優從寬提供協助。

8. 資助受保護人就學及輔助就學

(1) 服務統計及說明

為協助被害人在學子女順利完成學業，本會訂有「資助受保護人就學要點」，依其學程提供 2,000 元至 35,800 元不等之就學資助金，或協助被害人在學子女申請外界機關團體之就學獎補助方案。

109 年本會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資助，計受益學生 297 名 209 案，資助金額 346 萬 9,900 元；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資助，計受益學生 280 名 203 案，資助金額 323 萬 5,700 元，合計受益學生 577 人次 412 案次，資助總金額達 670 萬 5,600 元。

(2) 民間資源提供獎助學金

為鼓勵被害人在學子女努力向學，依其學習成果或學習潛力提供或協助申請獎勵措施，本會結合全國性永瑞慈善基金會辦理「犯罪被害人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依學習成果提供 2,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之獎學金，109 年計受益學生 507 名，獎勵金額 185 萬 2,000 元，受益 399 案。

另分會結合在地資源，提供被害人在學子女獎助學金方案，計結合 12 個單位，例如新北分會結合慈暉獎學金、李蒼降獎學金；苗栗分會結合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雲林分會結合福德巧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臺南分會結合金豪科技公司、翰林文教基金會；屏東分會結合屏東扶輪社扶輪之子獎學金；臺東分會結合楊記家傳地瓜酥希望種子獎學金等，計受益學生 163 名，獎勵金額 128 萬 2,000 元，受益 146 案。

(3) 辦理輔助就學課程

為協助被害人在學子女增進對於社會及個人的認識，培養興

趣、專長及品格，提供課業學習上之輔助，分會規劃具有培育目的的學習或活動，以協助其建立信心、實現夢想。

109 年各分會共計開辦 10 班，包含基隆分會結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弱勢家庭學童課輔計畫」，臺中分會辦理「日光畫室」藝術課程，南投分會辦理「馨愛築夢 幸福啟航」計畫，雲林分會辦理「馨生青年返鄉服務計畫」等，參加人數計 25 人，受益 16 個家庭。

9. 重傷害被害人醫療及照顧

(1) 服務統計及說明

重傷害被害人及其家庭必須同時面對「被害事件處理」以及「身心照護重建」的雙重壓力及負擔，有賴提供更具積極性、建設性的服務措施，以協助重傷害被害人及其家庭能獲得穩定的生活及持續性的照顧資源，本會除協助重傷害被害人運用政府長期照顧 2.0 計畫，並逐漸建構重傷害被害人出院至使用長照資源空窗期間之銜接照顧，以及強化重傷照顧資源的提供。

109 年有關重傷害被害人醫療及照護協助之服務類型，以提供輔助用品服務 188 件次為最多，佔 33.9%；補助照護費用 99 件次，佔 17.9 次之；提供照護補助金 90 件次，佔 16.2%再次之。有關醫療協助轉介服務，運用外部資源並獲得協助之比例為 83.3%。

近年來，由於長期照顧領域備受重視，各分會也逐漸發展重傷害被害人照護服務，故 109 年有關重傷害被害人之服務達 554 件次，2,112 人次，皆較 108 年成長約 1 倍。

(2) 重傷害被害人照護服務團隊

本會所屬分會辦理地區性的整合式醫療照護服務措施，計有士林、苗栗、臺中、臺南及高雄分會共結合醫師 9 名、護理師 2 名、物理治療師 4 名、職能治療師 4 名及語言治療師 2 名提供醫療及照護整合性評估服務，109 年計服務評估重傷被害人 11 件。

分會亦結合當地醫療及照護資源，作為轉介服務管道，包含新竹分會結合美嘉看護派班中心；苗栗分會結合大千醫院；南投

分會結合竹山秀傳醫院、榮總埔里分院、埔里基督教醫院、佑民醫院、南投基督教醫院；雲林分會結合雲林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臺東分會結合臺東縣衛生局長照中心；澎湖分會結合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等。

(3) 引入企業資源贊助重傷害被害人家庭服務照顧

本會於 109 年規劃「重傷害被害人家庭服務照顧計畫」，獲台新銀行（公益信託基金）捐贈 100 萬元，並於 109 年 9 月 17 日舉辦捐贈記者會，計畫內容包含「捐贈重傷被害人照護物資」、「家庭財務永續規劃服務」、「重傷照顧者紓壓喘息服務活動」、「重傷被害人社會環境適應活動」以及「異地陪同就醫安心服務」等 5 項子計畫。

A. 捐贈照護物資

本會運用台新公益信託基金及自有經費採購重傷害被害人需用物資，包含復健褲、透氣褲、紙尿褲、看護墊、濕紙巾共計 538 箱、安素 630 組及乳液 467 瓶等，並由各地分會專人送達重傷害被害人家中，共計受益 249 個重傷被害人家庭。

B. 辦理重傷照顧者紓壓喘息服務活動

對重傷害被害人家庭成員來說，外出旅行放鬆是一件不敢想的事，本會在台新公益信託基金贊助下，由彰化分會於 109 年 8 月 14 至 15 日辦理「重傷照顧者紓壓喘息服務活動」，讓重傷被害人的主要照顧者，透過出遊踏青，達到安定情緒、放鬆身心之效，計有 11 個重傷害被害人家庭成員 24 人參加。

C. 辦理重傷害被害人社會環境適應活動

重傷害被害人外出是一件極大的工程，要考量身體狀況、交通及飲食等，本次活動在台新公益信託基金贊助下，協助重傷害被害人克服困難，由本會橋頭及高雄分會於 109 年 10 月 17 至 18 日辦理「重傷被害人社會環境適應活動」，鼓勵重傷害被害人及其家屬走出戶外，放鬆減壓，增進與外界互動，增進重傷害被害人能逐漸適應社會環境，計有 12 個重傷被害人

及其家庭成員共 38 人參加。

D. 異地陪同安心就醫服務

為了照顧遠距就診醫療的重傷害被害人及其陪同家人，台新社會公益信託基金提供住宿及交通補助，讓陪同照顧者在安排交通、住宿及生活上免於太多的經濟考量，使其無後顧之憂，計補助 12 案 21 人。

10. 諮商輔導方案

(1) 服務統計及說明

本會依據犯保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中段及第 6 款前段規定協助心理創傷之被害人以具有目的性之談話或運用技術或措施增進面對與解決問題能力及促進恢復原有的正常功能，本會於 106 年依據心理師法修正「諮商輔導方案（溫馨專案）」，對於被害人之心理創傷，透過簡式健康量表（BSRS-5）進行初步評估，以迅速瞭解被害人的心理照護需求，並透過結合之專業心理師進行進一步評估，再依創傷情形提供諮商治療，或預防性的心理輔導服務。

截至 108 年底，累計在案服務中之諮商輔導案件計 98 件，109 年計新增 182 件，結案 123 件，至 109 年底，尚有 157 件在案服務中。

109 年共計提供諮商輔導服務 2,358 件次，包含提供個別諮商治療 799 件次，較 108 年 582 件次，增加 37.3%，提供個別心理輔導 1,550 件次，較 108 年 1,197 人次，增加 29.5%，另提供轉介個別諮商治療 2 件次 7 人次。

在服務人次方面，109 年共計提供諮商輔導服務 5,665 人次，包含提供個別諮商治療 2,036 人次，較 108 年 1,299 人次，增加 56.7%，提供個別心理輔導 3,574 人次，較 108 年 2,613 人次，增加 36.8%，另提供轉介個別心理輔導 7 件次 48 人次。有關諮商輔導轉介服務，運用外部資源並獲得協助之比例為 66.7%。

分會也透過規劃小型團體心理輔導活動，通過團體內人際間

交互作用，促使在互動中觀察、學習、認識自我、調整改善，109年各分會計辦理 11 場次，計有 116 人參加，受益 55 個家庭。

(2)心理師/心輔員服務團隊

本會目前由全國各地分會結合 130 位心理師及 5 間諮商治療所（較 108 年結合 114 位心理師及 4 間諮商治療所增加）所提供諮商輔導服務，服務年資達 3 年以上者佔 69.8%。另聘有具心理、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相關領域學士學位或受有相關學程並領有證書之輔導員 10 位，分會依評估被害人心理創傷程度，提供適當之諮商輔導措施。

(3)團體專業督導及行政督導

各分會執行「諮商輔導方案」，依規定聘有心理背景專業人士擔任外部督導，每年召開固定次數以上之團體專業督導會議及團體行政督導會議。

109 年各分會計聘有 21 位方案督導，召開 60 次團體專業督導會議，心理師等計出席 481 人次；召開團體行政督導會議 44 次，心理師等計出席 366 人次。

(4)心理師/心輔員服務滿意度調查統計

本會辦理 109 年度「諮商輔導方案服務滿意度調查表」，共計發放問卷 119 份，回收 112 份（問卷回收率 94.1%），對於諮商輔導每次會談時間的安排達滿意以上者佔 98.22%；對於諮商輔導每次服務時間的長度達滿意以上者佔 95.53%；對於諮商輔導每次服務日期間隔的安排達滿意以上者佔 96.42%；對於諮商輔導整體安排服務的次數達滿意以上者佔 98.21%；對於犯保心理師/心輔員提供諮商輔導服務的專業程度達滿意以上者佔 97.32%；犯保心理師/心輔員能傾聽並瞭解我的感受同意者佔 97.32%；犯保心理師/心輔員能協助我紓解情緒與心情調適同意者佔 95.53%；我覺得諮商輔導服務對我是有幫助的同意者佔 94.64%；我對於犯保心理師/心輔員服務的整體評價達滿意以上者佔 97.32%，整體服務的評價較 108 年的 94.83%，成長 2.49%，且本方案問卷調查各題達滿意以上

者，皆達9成4以上。

摘錄被害人在回饋單裡說到：「感謝犯保協會心輔員和心理師，細心呵護聽我們心中的苦和照顧，千言萬語說不完的感恩。」「第一次成為受害者家屬心情真的無法想像，感謝心理師鼓舞讓本人重拾信心再站起來。」「感謝○心理師陪伴我走過人生最悲慘的時刻，讓我找到力量站起來。走下去，謝謝你們。」「感謝各位對我和我父母的照顧，這一路的陪伴及溫暖點滴入心。」「謝謝你們用心、耐心、愛心、關心，同理家屬感受，謝謝。」「感恩貴協會專業、貼心的安排，幫助我從悲痛中一步步的漸漸走出來復原。」

(5)溫馨專案查核

本會依「諮商輔導方案行政查核暫行作業規定」於109年6月11日完成辦理108年度諮商輔導方案查核，並函請各分會就改善事項於3個月內改善完畢。

查核評定等級為「特優」之分會分別為1.第一類分會：新北及臺中分會；2.第二類分會：嘉義及彰化分會；3.第三類分會：宜蘭及苗栗分會。其中有8個分會查核評定等級較前一年度進步，佔應受查核分會數73%。

11. 推動「外部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ESEP)」

(1)外部督導執行情形

本會為提升個案服務品質，並避免工作人員耗竭，厚植工作人員專業能力，訂定「外部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External Supervision Support and Empowerment Plan, ESEP)，經法務部於109年5月20日同意備查，並自109年8月1日起實施。

本計畫納入臺灣大學、臺教育大學、嘉南藥理大學、長榮大學等社工、心理相關科系老師，以及張老師基金會、家扶中心、諮商治療所等資深社工師、心理師等外部專家學者共計32名，其中20名受聘擔任109年外部督導，本計畫自109年8月1日實施後，計已進行團體督導55次、個別督導54次，提供分會同仁教育性及支持性輔導功能。

(2) 實施成效指標

A. 工作績效表現量表

「工作績效表現量表」係依據本會「外部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ESEP)」第十九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訂定，主要目的是以任務性、脈絡性及適應性指標衡量工作人員工作表現指數，以作為衡量外部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運作管理之參考，109 年為首次施測。

問卷區分為任務性績效（探討工作執行效能）、脈絡性績效（探討與他人合作並維持良好工作關係）及適應性績效（探討工作環境適應能力），各題區分為非常同意(100 分)、同意(80 分)、尚可(60 分)、不同意(30 分)及非常不同意(0 分)。應測 53 人，實測 53 人，其中任務性績效共計 4 題，平均分數為 81.745 分；脈絡性績效共計 15 題，平均分數為 83.799 分；適應性績效共計 19 題，平均分數為 78.342 分，顯示工作人員對於自身工作執行效能以及與他人合作並維持良好工作關係皆達一定的水準，惟對於工作環境適應能力同意度較低，可能原因在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涉及多項專業，且囿於人力，新進人員往往一到職即必須負荷核心業務，通常必須經歷一段長時間之調整適應，進而影響對於工作適應的程度。

B. 督導角色功能及關係知覺調查問卷

「督導角色功能及關係知覺調查問卷」係依據本會「外部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ESEP)」第十九點第一款第三目規定訂定，主要目的是瞭解外部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對於工作人員的幫助程度，以作為衡量外部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運作管理之參考，109 年為首次施測。

問卷區分為角色期望（探討受督導者對外聘督導的角色期望）、關係知覺（探討受督導者與外聘督導的互動關係）及實質功能（探討外聘督導功能），各題區分為非常期望/非常同意(100 分)、期望/同意(80 分)、無特別想法(60 分)、不期望/不同意(30 分)及非常不期望/非常不同意(0 分)。應測 50 人，實測

50 人，其中角色期望共計 21 題，平均分數為 78.324 分；關係知覺共計 17 題，平均分數為 78.929 分；實質功能共計 24 題，平均分數為 79.192 分，顯示工作人員對於外部督導機制功能，瞭解其可協助工作人員建立觀念、工作調適及提升專業工作技巧，對於內部作業執行較無法實質協助，故期望值 78.324 分趨近「期望」等級，而外督的實質功能達到 79.192 分，高於工作人員之期待，由於外督計畫於 109 年僅實施 5 個月，工作人員與外督關係尚在彼此適應，關係知覺分數為 78.929 分。

12. 擴大經費運用範圍照顧被害人

本會為提升馨光閃耀計畫經費執行效益，順利推動及落實政府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訂定「馨光閃耀計畫經費動支要點」並於 109 年 6 月 30 日經法務部同意備查，以擴大經費執行範圍；後因應立法委員及民間團體對於犯保業務的高度重視及期許，立法院審查本會 110 年度預算案，提案有關檢討志工培力課綱並加強專業訓練等內容，為強化前述業務之推動，於本要點增列包含「培力發展」、「研習訓練」及「權益資訊」等 3 項得運用業務，並經法務部於 110 年 3 月 11 日同意核定修正。

》綜合推廣業務：

1. 發行「馨希望雙月電子報」

本會為加強與外界的溝通，增進社會各界對於本會業務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的瞭解，於 109 年 6 月份發行「馨希望—雙月電子報」創刊號第 1 期，並請各分會廣為轉發，包含委員、專業人士、志工及相關機關團體等，截至 110 年 2 月份已發行 6 期，前 5 期以電子及紙本發送數量逾 1 萬 5 千份。

2. 設置發言人，加強媒體互動

為加強與新聞媒體之互動聯繫，本會於 109 年 4 月 8 日函請各分會設置發言人，辦理新聞發布及與新聞傳播媒體聯繫相關業務，主動提供新聞傳播媒體積極性資料，以增進民眾即時瞭解本會重要政策、服務績效以及對於重大新聞事件或外界關切、矚目案件之處

理情形。

(1) 發布新聞：本會及各分會 109 年計發布新聞稿 99 次，投稿法務通訊 86 次、投稿司法保護電子報 50 次，獲平面媒體刊登 68 篇，獲法務通訊及司法保護電子報刊登 54 篇。

(2) 媒體受訪：

A. 109 年 5 月 12 日參加全國數位有線電視「新北福克司」節目錄影，談論「願使傷痛能撫平 啟動被害人保護機制」主題。

B. 109 年 5 月 19 日接受國語日報專訪，談論有關思覺失調症患者殺人案件之影響。

C. 接受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超級公民 GO」節目專訪，談論有關犯罪被害重建議題，於 109 年 10 月 24 日及同年月 31 日播出上下集。

3. 強化網路及社群平台的運用

現今社會資訊來源方式多元，社群平台運用廣泛，本會為提升宣傳效益，先行就本會已建置之臉書 Facebook 社群平台重新規劃運用，建立資料露出刊登模式，廣泛取得各地資訊進行報導，並分享新聞媒體對於本會或分會之報導，109 年臉書累計發文 171 篇，較 108 年 81 篇，成長 111%，觸及人數截至 109 年 3 月 19 日統計達 22 萬 1 千人次，較 108 年 5 萬 5 千人次，成長 302%。

4. 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週」

法務部每年於 10 月份期間規劃訂有「犯罪被害人保護週」，109 年於 10 月 26 至 30 日辦理，以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宣導，強化社會大眾對於犯罪被害預防及保護之觀念。

本會配合保護週宣導，製有犯罪被害人「我們能幫助 WeCanHelp」及「我們一起關心 WeCareTogether」兩款宣導海報，透過各檢察機關、警察機關、各級學校透過網路廣為宣導，觸及人數逾 9 萬 2 千人次。

(1)承辦法務部表揚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

本會屏東分會與屏東地方檢察署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承辦「109 年法務部表揚犯罪被害人保護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大會以「馨生展翅、乘夢起飛」為主題，頒獎表揚及感謝一路協助及無私奉獻的受獎人，分別在醫療、社會福利、警政、司法等領域的長期付出，包含法務部頒發 15 位受獎人及本會頒發 10 個保護業務方案執行有功團體。

本次大會約有 800 人現場參加，本會並首度採用現場直播方式，直播影片觸及人數達 7 千 7 百人。

(2)犯罪被害保護學術研討會

本會屏東分會與屏東地方檢察署於 109 年 9 月 18 日及 24 至 25 日分別舉辦「犯罪被害保護學術研討會」共 3 場次，共計 440 人次與會，邀請專家學者、律師、法官、檢察官分別主講「修復式正義之校園與社區實踐」、「犯罪被害人心理創傷與輔導」、「犯罪被害人及訴訟參與新制」及「犯罪被害人與沒收新制及發還問題」等四大議題，增進瞭解被害人所面臨的困境與法律新制，並落實犯罪被害保護機制的建立。

(3)「犯罪被害保護之我見」演講比賽

本會屏東分會於 109 年 9 月 28 日舉辦「犯罪被害保護之我見」演講比賽，計有屏東縣高中職學生 30 名參加比賽，讓犯罪被害保護觀念深入學子，同時也向家長、師長們宣導犯罪被害保護觀念。

(4)金曲歌王荒山亮創作年度主題曲「愛可以重來」

配合 109 年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宣導，本會屏東分會邀請第 23 屆金曲獎最佳台語男歌手荒山亮創作本會 2020 年度主題曲並拍攝音樂 MV《愛可以重來》，由荒山亮作曲、演唱及主演，本會社群平台觸及人數達 1 萬 4 千人次，創作公司社群平台觸及人數達 5 千 4 百人次。

《愛可以重來》歌詞及 MV 故事背景來自於一位犯罪被害人

家屬的遭遇，面對親人死亡的衝擊，讓其對命運有了更深的領悟，從悲痛無助到如今成為協會馨生志工，為被害人家屬盡一份心力，期望能讓愛的循環生生不息。

5. 「用生命說故事」故事宣傳行銷

(1) 「馨動·在日光的故事」影片製作

「日光畫室」於 100 年由本會臺中分會與畫家李鐸老師在臺中成立，透過畫室與曾經失去至親的生命相互交集，在陪伴與教學的過程中，透過顏料與筆觸撫平傷痛，栽培出多位被害人子女在繪畫創作上找到自我，為了傳遞在日光畫室裡的生命故事，本會於 109 年獲得惠瑜慈善協會贊助經費，以其中 2 位學員（車禍及殺人案件遺屬）的生命故事為背景，在李鐸老師指導下，由畫室學員自行安排拍攝影像、收音、燈光、後製調音、字幕及剪輯等，規劃於 110 年 3 月及 4 月上架播放。

(2) 中央社專題報導「安薪（心）專案」

中央通訊社於 109 年 6 月製作「迎向新人生」專題報導，以本會「安薪（心）專案」為主題，分別製作「學編織技藝 潘麗華獲心靈支撐走出喪夫陰霾」、「遭遇喪子之痛 審美雲靠編織走出哀傷」及「懂喪親傷痛 古麗珠化身志工助人」3 則報導。

(3) 李四端主持「消失的秘密」節目

電視頻道 MOMOTV 綜合台由李四端主持的「消失的秘密」節目，於 109 年 6 月製作「殺人事件的加害與被害 療傷與原諒」節目，本會新竹分會陳主任宛青及被害人阿桂媽媽接受訪問報導，該影片於 MOMOTV 網路平台獲得 7 千 8 百人次的瀏覽觀看。

6. 統一全國服務制服背心

為提升機構識別度及建立機構形象，本會統一全國服務背心樣式，採黑底搭蘋果綠領及口袋橘邊，前方繡有協會 LOGO，背面繡有協會名稱，提供工作同仁於公開場合執行保護業務或辦理活動時穿著。

7. 參訪台新及家扶基金會

為與網絡單位增進聯繫並進行經驗交流學習，本會分別安排於 109 年 5 月 13 日參訪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及文化藝術基金會，以及 109 年 5 月 19 日參訪家扶基金會台北辦事處，瞭解有關行銷推廣、人力資源及經費運用等內容。

8. 接受外界捐款情形

(1) 捐款統計及說明

本會 109 年收受各界捐款總數為 3,013 萬 7,810 元，與 108 年收受各界捐款總數大致相當，減少 44 萬 6,292 元，約減少 1.5%，於 109 年國內受到疫情影響，連帶衝擊民眾經濟收入，新聞媒體亦報導疫情影響民眾捐款意願之時，本會收受捐款數額仍維持相當。

近 2 年獲得捐款數額最多的分會，仍是新北、新竹及南投分會，3 個分會獲得捐款數額約佔總捐款數 46%。獲得捐款數額增加最多的為新北（增加 213 萬 6,720 元）、士林分會（增加 136 萬 6,498 元）及總會（增加 78 萬 842 元）；獲得捐款數額成長率最高的為基隆（成長 456%）、屏東（成長 134%）及士林分會（成長 82.8%）。

(2) 訂定目標額

因應立法院就本會 110 年度預算審查提案增列受贈收入為 2,900 萬元，本會於 110 年 1 月 11 日函示各分會 110 年度收受捐款目標數（本會及各分會總目標數為 2,987 萬），請分會依目標數積極爭取受贈及相關募款機會，並妥適運用捐贈款項。

9. 財團法人資訊公開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本會 110 年度預算案，提案本會強化政策規劃與倡議能力，定期公開出版年度計畫與工作報告，接受各界檢視。

本會歷年即已主動公開年度計畫與工作報告、預算及決算書、董監事及主任委員名冊、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

冊等資訊，惟為增進本會資訊公開內容之品質，本會也將主動進行改善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內容品質，並主動再強化資訊公開內容，公開包含分會委員會及業務執行相關督導、審查人員之組成名單、本會統一解釋規定及業務指導等所通函之文件、業務統計資訊及業務支出明細等，並出版年報，本會已規劃於 110 年完成研擬訂定資訊公開作業規定，以為依循。

10. 陳情申訴機制

(1) 陳情事項之受理及處置

本會以當面、電話或電子郵件受理民眾陳情興革建議、法令查詢、違失舉發或權益維護事項，逐案皆進行紀錄編號列管，紀錄內容包含陳情人姓名、電話、陳情性質、陳述內容等，受理後並請權責單位提出說明及意見，簽請處理措施核定後回覆處理，109 年計受理 14 件，包含申訴案 2 件、權益維護案 6 件（其中 4 件非屬本會權責）及興革建議案 6 件。

另本會受理其他機關轉介陳情權益維護案 2 件（其中 1 件非屬本會權責），本會全球資訊網及 Facebook 社交平台接獲民眾有關權益維護詢問案 11 件（其中 3 件非屬本會權責），本會皆即時處理答覆。

(2) 建置被害人服務申訴信箱

本會為保障被害人接受服務的品質，避免因工作人員服務的不適當或違反法令，侵害被害人權益，依據歐盟被害人最低服務標準第五條被害人有申訴權之規定，自 110 年 1 月起於本會官方網站設置「申訴信箱專區」，提供被害人申訴管道。

》總務行政業務：

1. 總務業務

(1) 採購作業制度化，提升行政效率

本會為使同仁辦理採購時符合規定，參考政府採購相關法規後訂定本會「採購作業要點」，並經法務部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函復同意備查。

(2)財產物品管理制度化

本會為使同仁在辦理管理財產及物品時能有所依循，於 109 年 4 月 30 日修正舊有財產增加及報廢表單版本，改為自動計算數量金額表單版本；同年 5 月 25 日於本會內部入口網站公告消耗品及非消耗品之庫存清點領用流程，透過表格設計及流程說明，使同仁方便操作。

(3)因應新冠肺炎提供防疫物資

本會為使同仁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爆發時能安心執行業務，於 109 年 3 月 30 日配發醫療口罩、口罩套及紙口罩供全國專任人員及洽公民眾使用；另為使相關業務會議不斷線，於 109 年 5 月 27 日配發各分會一顆視訊鏡頭，並採購符合資安規定之視訊會議軟體，109 年度即以視訊方式召開 10 次會議及訓練。

2. 資訊業務

(1)改善網路速度，提升行政效率

本會為改善自成立以來僅 2Mbps 之網路速度，於 109 年 6 月 5 日函請法務部同意提升網速，自同年月 15 日起本會網速提升至 10Mbps，提升同仁辦公使用網路之連線速度，亦提升於系統上作業之工作效率。

(2)落實資通安全規範，訂定規範及辦理訓練

為落實資通安全法規定，本會於內網公布 ISMS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專區，訂定本會資訊安全規範，並提供表單供使用者申請時填寫；另辦理本會同仁每年 3 小時資通安全訓練，109 年度於 7 月份辦理 3 場次，除總會及北三分會採實體課程外，餘採視訊授課。

3. 檔管業務

(1)進行檔案清理，建立銷毀制度

因應本會及所屬各分會辦公空間不足，評估各類別檔案保存

重要性及檔管數位化之趨勢，本會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修正「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大幅降低檔案保存年限，並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公告「檔案銷毀辦法」，加速清理檔案，以節省辦公空間，並透過數位方式儲存，使銷毀檔案日後能再進行調閱。

(2)結案保護案件卷宗納入公文歸檔管理

本會自 88 年成立以來，對於保護案件卷宗累計已結案逾 3 萬 2 千件，此類結案保護案件卷宗並無相關保存銷毀規定，故於 109 年修正「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將保護案件卷宗依案件類型訂定保存年限，並自 110 年起納入公文管理系統歸檔管理。

》主計行政業務：

1. 落實內部審核，發揮內部控制功能

本會由主計人員不定期至分會進行帳務內部審核，109 年計使用 23 個工作日查核 9 個分會，包含 1.查核新北分會（109 年 9 月 25、26、28、29 日及 10 月 28 日）；2.查核士林分會（109 年 12 月 4、7 日）；3.查核苗栗分會（109 年 11 月 9、10 日）；4.查核臺中分會（109 年 10 月 12、13、14 日）；5.查核南投分會（109 年 10 月 29、30 日）；6.查核雲林分會（109 年 12 月 10、11 日）；7.查核臺南分會（109 年 10 月 20、21、22 日）；8.查核宜蘭分會（109 年 11 月 12、13 日）；9.查核臺東分會（109 年 10 月 6、7 日）。

另為立法院審查本會 110 年度預算所提有關擲節原則支用公共關係費乙事，本會及各分會現行公共關係費的支用原則係 1.不得使用政府補助款，皆須自籌。2.限使用於網絡資源聯繫交流。3.不得編列個人公關費或特別費。本會也再經內部檢視研議，就公共關係費之支出，提出以下措施：1.訂定支出上限。2.訂定使用對象（個人或團體）規範。以使公共關係費能有更具體的掌握與管理。

2. 接受補助機關及會計師之審查

(1) 法務部會計處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辦理 108 年度會計帳務查核作業。

(2) 本會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9 年 2 月 4 日至 7 日委任會計師辦理查核本會及所屬臺北等 22 分會 108 年度帳務。

- (3) 法務部於 109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委任安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到會辦理查核臺北等地方檢察署補助本會經費(GV3)支出憑證作業。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1 億 3,501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 9,594 萬 3 千元，增加 3,907 萬 3 千元，約 40.73%，主要係政府補助款及受贈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二)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5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 62 萬 6 千元，減少 57 萬 4 千元，約 91.69%，主要係本會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三) 本年度業務支出 5,589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 9,656 萬 9 千元，減少 4,067 萬 6 千元，約 42.12%，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項業務活動有暫緩辦理情形致相關費用支出隨之減少所致。
- (四)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7,917 萬 5 千元。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決算數 | | 科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 上年度預算數 | | 比較增(減-)數 | | 說 明 |
|---------|--------|-----------------|---------|--------|---------|--------|----------|---------|----------------------------|
| 金 額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171,226 | 100.00 | 收 入 | 186,185 | 100.00 | 194,138 | 100.00 | -7,953 | -4.10 | |
| 169,861 | 99.20 | 業務收入 | 185,083 | 99.41 | 192,887 | 99.36 | -7,804 | -4.05 | |
| 139,723 | 81.60 | 補助收入 | 152,083 | 81.68 | 163,887 | 84.42 | -11,804 | -7.20 | |
| 125,326 | 73.19 | 政府補助收入 | 122,122 | 65.59 | 132,247 | 68.12 | -10,125 | -7.66 | |
| 14,396 | 8.41 | 緩起訴處分金 提撥款收入 | 29,961 | 16.09 | 31,640 | 16.30 | -1,679 | -5.31 | |
| 30,138 | 17.60 | 其他業務收入 | 33,000 | 17.72 | 29,000 | 14.94 | 4,000 | 13.79 | |
| 30,138 | 17.60 | 受贈收入 | 33,000 | 17.72 | 29,000 | 14.94 | 4,000 | 13.79 | 預計接受社會 各界熱心人士 捐助款增加。 |
| 1,365 | 0.80 | 業務外收入 | 1,102 | 0.59 | 1,251 | 0.64 | -149 | -11.91 | |
| 1,313 | 0.77 | 財務收入 | 1,102 | 0.59 | 1,143 | 0.59 | -41 | -3.59 | |
| 1,313 | 0.77 | 利息收入 | 1,102 | 0.59 | 1,143 | 0.59 | -41 | -3.59 | |
| 52 | 0.03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 | 108 | 0.06 | -108 | -100.00 | |
| 2 | - | 違規罰款收入 | - | - | - | - | - | - | |
| 50 | 0.03 | 雜項收入 | - | - | 108 | 0.06 | -108 | -100.00 | 預計雜項收入 減少。 |
| 165,001 | 96.36 | 支 出 | 186,185 | 100.00 | 193,138 | 99.48 | -6,953 | -3.60 | |
| 165,001 | 96.36 | 業務支出 | 186,185 | 100.00 | 193,138 | 99.48 | -6,953 | -3.60 | |
| 71,009 | 41.47 | 保護費用 | 141,642 | 76.08 | 88,321 | 45.49 | 53,321 | 60.37 | |
| 71,009 | 41.47 | 保護費用 | 141,642 | 76.08 | 88,321 | 45.49 | 53,321 | 60.37 | 部份業務費用 移列至保護費 用致增加。 |
| 93,991 | 54.89 | 業務及管理費用 | 44,543 | 23.92 | 104,817 | 53.99 | -60,274 | -57.50 | |
| 93,991 | 54.89 | 業務及管理費用 | 44,543 | 23.92 | 104,817 | 53.99 | -60,274 | -57.50 | 部份業務費用 移列至保護費 用致減少。 |
| 6,225 | 3.64 | 本期賸餘(短絀) | - | - | 1,000 | 0.52 | -1,000 | -100.00 | |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 目 | 預 算 數 | 說 明 |
|-----------------------|----------------|-------------------------------|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稅前賸餘（短絀） | - | |
| 利息股利之調整 | -1,102 | 係銀行存款利息。 |
|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 -1,102 | |
| 調整非現金項目 | -23,058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1,299 | 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數。 |
| 無形資產攤銷 | 1,700 | 係電腦軟體之攤銷數。 |
| 減少應收款項 | 1,291 | 係業務活動應收款項減少。 |
| 減少應付款項 | -520 | 係業務活動應付款項減少。 |
| 減少預付款項 | 3,133 | 係業務活動預付款項減少。 |
| 減少預收款項 | -29,961 | 係馨光閃耀計畫111年度經費支用數。（緩起訴處分金提撥款） |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 -24,160 | |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4,160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收取利息 | 1,102 | 係銀行存款利息。 |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16 | |
| 增加機械及設備 | -1,400 | |
| 增加交通及運輸設備 | -40 | |
| 增加什項設備 | -416 | |
| 增加租賃權益改良 | -60 | |
|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1,385 | |
| 增加無形資產 | -1,385 | |
|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1 | |
| 減少其他資產 | 1 | 係存出保證金減少。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198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26,358 |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3,852 |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7,494 |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 目 | 上年度餘額 | 本年度增(減-)數 | 截至本年度餘額 | 說 明 |
|-------------|---------|-----------|---------|--------|
| 基金 | 40,000 | - | 40,000 | |
| 創立基金 | 40,000 | - | 40,000 | 法務部捐助。 |
| 累積餘絀 | 202,235 | - | 202,235 | |
| 累積賸餘 | 202,235 | - | 202,235 | |
| 合 計 | 242,235 | - | 242,235 | |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 決 算 數 | 年 度 數 | 科 目 名 稱 |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 說 明 |
|------------------|-------------|------------------|----------------------------|----------------------------|---|
| 169,861 | | 業務收入 | 185,083 | 192,887 | |
| 139,723 | | 補助收入 | 152,083 | 163,887 | |
| 125,326 | | 政府補助收入 | 122,122 | 132,247 | 1. 法務部補助經費250萬元。 2. 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判決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預計向各地方檢察署申請補助經費1億1,962萬2千元。 (1)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向各地方檢察署申請年度計畫經費6,615萬2千元。 (2)其他專項補助經費5,347萬元。 |
| 14,396 | | 緩起訴處分金提撥款收入 | 29,961 | 31,640 | 依「處理緩起訴處分金作為犯罪被害補償金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來源提撥作業要點」規定提撥「馨光閃耀」專案計畫經費。(依本年度預計需求金額由「預收收入」科目項下轉列) |
| 30,138 | | 其他業務收入 | 33,000 | 29,000 | |
| 30,138 | | 受贈收入 | 33,000 | 29,000 | 社會各界熱心人士捐助款。 |
| 1,365 | | 業務外收入 | 1,102 | 1,251 | |
| 1,313 | | 財務收入 | 1,102 | 1,143 | |
| 1,313 | | 利息收入 | 1,102 | 1,143 | 本會資金存放銀行等之生息。 |
| 52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108 | |
| 2 | | 違規罰款收入 | - | - | |
| 50 | | 雜項收入 | - | 108 | |
| 171,226 | | 總計 | 186,185 | 194,138 |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 決算數 | 科目名稱 | 本年度 預算數 | 上年度 預算數 | 說 明 |
|------------|-----------|------------|------------|--|
| 165,001 | 業務支出 | 186,185 | 193,138 | 本會專職人員編制員額計70人，本年度起將所屬之臺北等22分會直接從事被害人保護工作之第一線專職人員計57名及保護志工等相關支出費用調整至「保護費用」項下，故本年度「保護費用」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金額大幅增加，相關支出分述如下： |
| 71,009 | 保護費用 | 141,642 | 88,321 | |
| 71,009 | 保護費用 | 141,642 | 88,321 | |
| 552 | 用人費用 | 41,863 | 548 | |
| - | 薪資 | 27,628 | - | 分會專職人員57名薪資。 |
| - | 超時工作報酬 | 1,601 | - | 因應業務需要，依規定支領之加班費932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669千元。 |
| 552 | 津貼 | 723 | 548 | 1. 辦理「與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處理作業程序計畫」支給員工出勤津貼20千元及值機津貼528千元。 2. 依「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計畫」辦理新進人員職前教育訓練指導費用47千元。 3. 分會人員調動補助津貼128千元。 |
| - | 獎金 | 5,604 | - | 1. 核發分會專職人員57名年終工作獎金3,454千元、考績獎金2,072千元。 2. 司法保護評鑑績優獎金48千元。 3. 鼓勵分會專職人員積極參與考取國家級專業證照核發獎金30千元。 |
| - | 退休、資遣及卹償金 | 1,762 | - | 提撥分會專職人員57名舊制、新制勞工退休準備金。 |
| - | 員工保險費 | 3,774 | - | 分會專職人員57名勞、健保費3,632千元及員工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142千元。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 決算數 | 科目名稱 | 本年度 預算數 | 上年度 預算數 | 說 明 |
|------------|----------|------------|------------|--|
| - | 福利費 | 771 | - | 1. 分會專職人員57名三節慰勞金171千元及婚喪生育等補助107千元。 2. 分會專職人員57名生日禮金114千元。 3. 分會專職人員20名身體健康檢查補助費20千元。 4. 為分會專職人員57名辦理「員工協助與健康促進實施計畫」，包含心理諮商輔導、專業諮詢及個人健康促進用品等359千元。 |
| 26,811 | 服務費用 | 42,600 | 33,065 | |
| 252 | 郵電費 | 503 | 389 | 1. 因課程、活動或資訊告知，以郵寄方式提供被害人通知書之郵資費317千元。 2. 本會0800免付費專線、「與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處理作業程序計畫」值機行動電話月租及通話費186千元。 |
| 68 | 旅運費 | 1,628 | 156 | 1. 辦理工作人員或保護志工教育訓練支給參加人員差旅費及離外島分會訪視差旅費978千元及辦理教育訓練及受保護人保護業務活動之講師等核實支給交通補助費612千元。 2. 辦理被害人年節關懷物資分送運費38千元。 |
| 396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4,026 | 519 | 1. 辦理工作人員及保護志工教育訓練、個案研討、網絡業務聯繫會議等資料印製，編印本會簡介、犯罪被害人權益手冊、雙月刊等，辦理被害人團體活動、技藝訓練班資料印製及各地分會編印地方性文宣、辦理宣導活動大圖輸出等1,349千元。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 決算數 | 科目名稱 | 本年度 預算數 | 上年度 預算數 | 說 明 |
|------------|-------|------------|------------|---|
| 126 | 保險費 | 932 | 154 | <p>2. 本會及臺中、高雄分會宣導廣告刊登費165千元。</p> <p>3.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影片製作、廣(直)播宣導節目、廣告宣導帶托播以及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週」活動宣導品費用等2,512千元。</p> <p>1. 本會為從事犯罪被害保護工作第一線人員及保護志工等投保團體意外險保險費503千元。</p> <p>2. 臺北等21分會辦理被害人團體關懷活動、生活成長、技藝訓練、學習培育課程、諮商輔導活動，以及志工訓練、參加宣導活動等為被害人及參加者投保之意外險保險費261千元。</p> <p>3. 臺北及嘉義分會辦理戶外活動投保場地險16千元。</p> <p>4. 依法分攤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等衍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152千元。</p> |
| 1,318 | 一般服務費 | 4,941 | 5,032 | <p>1. 本會承辦法務部表揚有功人士大會及馨生市集活動委外服務費1,150千元。</p> <p>2. 士林分會委請輔助人力處理重大矚目案件提供服務編列453千元。</p> <p>3. 臺北等7分會辦理被害人心理輔導團體活動、重傷被害人照顧看護派班、團體關懷活動場地布置、廣播宣導活動製作等委外服務費332千元。</p> <p>4. 新北等4分會辦理法務人員駐點服務、社工人員駐點服務、家庭評估與處置及課業輔導等費用923千元。</p>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 決算數 | 科目名稱 | 本年度 預算數 | 上年度 預算數 | 說 明 |
|------------|-------|------------|------------|---|
| 24,651 | 專業服務費 | 30,570 | 26,815 | <p>5. 臺北等13分會辦理「諮商輔導方案」心理師陪同被害人出庭、諮商輔導空跑/空等費用68千元。</p> <p>6. 臺北等11分會辦理被害人年節關懷及宣導活動主持、表演團體節目演出、設攤服務等費用299千元。</p> <p>7. 臺北等16分會依業務需要運用保護志工參與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協助辦理個案追蹤輔導服務等支給交通費等1,562千元。</p> <p>8. 新北等17分會依犯保法第29條第4項規定辦理信託管理補償金按月給付受保護案未成年子女等至金融機構辦理業務給付代辦服務費、手續費，以及一般被害人保護業務匯款匯費等154千元。</p> <p>1. 臺北等20分會辦理「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委派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及進行法律訴訟程序或主張法律上之權益等支給律師法律諮詢、代繕撰狀、訴訟代理等酬金19,884千元。</p> <p>2. 臺北等19分會辦理「諮商輔導方案」心理師初評報告、個別/家族晤談、團體諮商輔導費用、提供法院諮商輔導報告，以及重傷被害人家庭支持服務之照護評估服務、委外社工協助會談評估處遇等費用5,791千元。</p> <p>3. 臺北等19分會辦理「外部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及「諮商輔導方案」個別及團體督導等費用1,666千元。</p> <p>4. 桃園等7分會辦理「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案件審查、律師出席法律講座等費</p>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 決算數 | 科目名稱 | 本年度 預算數 | 上年度 預算數 | 說明 |
|------------|---------------|------------|------------|---|
| | | | | 用326千元。 5. 本會及臺北等18分會辦理被害人關懷活動、生活成長課程、技藝訓練課程、學習培育課程及支持團體等講師鐘點費1,157千元。 6. 本會及臺北等21分會辦理與犯罪被害保護官、律師及網絡單位聯繫會議，志工督導、志工教育訓練及個案研討講師，以及宣導活動、研討會等主持、與談及講師鐘點費1,632千元。 7. 本會辦理工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及員工健康促進衛教課程等講師鐘點費114千元。 |
| 4,536 | 材料及用品費 | 6,286 | 5,429 | |
| 12 | 使用材料費 | - | - | |
| 4,524 | 用品消耗 | 6,286 | 5,429 | 1. 本會及臺北等22分會辦理專職人員訓練、主管領導教育訓練、召開內外聘督導支持及培力會議及保護志工特殊教育訓練、專業認證課程、研習會議、分區座談會、與保護官、扶助律師等網絡聯繫單位業務聯繫會議等編列文具用品及誤餐便當、茶水費等2,453千元。 2. 本會及臺北等22分會辦理被害人技藝訓練課程、團體諮商輔導、戶外團體活動、年節團體關懷活動、暑期關懷活動之食品費3,276千元及購買成長療癒書籍、文具用品等消耗品557千元。 |
| 1,562 | 租金與利息 | 4,986 | 2,490 | |
| 888 | 地租及房租 | 3,636 | 1,552 | 1. 本會辦理專職人員訓練、主管領導教育訓練及保護志工分區特殊教育訓練、專業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 決算數 | 科目名稱 | 本年度 預算數 | 上年度 預算數 | 說明 |
|------------|-----------|------------|------------|--|
| 668 | 設備租金 | 1,350 | 927 | <p>認證課程等住宿及租用場地費1,012千元。</p> <p>2. 臺北等22分會辦理被害人團體關懷活動、生活成長課程、技藝訓練課程、市集設攤、團體諮商輔導、重傷家庭關懷活動、志工教育訓練及參加全國性質之宣導活動等住宿及租用場地費2,624千元。</p> <p>臺北等22分會辦理被害人團體關懷活動、親子活動、團體輔導、重傷家庭關懷活動、志工教育訓練及參加全國性質之宣導活動等交通車租1,295千元及辦理團體關懷活動等設備租金55千元。</p> |
| 6 | 其他業務租金 | - | 11 | |
| 1 | 稅捐與規費 | - | 6 | |
| 1 | 規費 | - | 6 | |
| 37,547 | 會費、資助與補助費 | 45,907 | 46,783 | |
| 37,547 | 資助及補助費 | 45,907 | 46,783 | <p>1. 依「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補助被害人訴訟費用，以及執行費、規費、非訟事件徵收費用及公證費用等法定費用3,265千元。</p> <p>2. 協助因被害案件致生活頓陷困境或無法處理殯葬事宜之被害人，提供緊急資助或殯葬費用補助，以解決燃眉之急及短期經濟困難，編列4,880千元。</p> <p>3. 被害人因被害事件致無居住處所或不適居住原處所，安排入住旅館或補助搬遷、租賃房屋費用496千元。</p> <p>4. 對於新收開案案件、社會重大矚目被害案件及年節關懷慰問致送被害人慰問金或</p>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 決算數 | 科目名稱 | 本年度 預算數 | 上年度 預算數 | 說 明 |
|------------|---------|------------|------------|--|
| | | | | 慰問品等編列8,926千元。 5. 結合壽險公司辦理被害人微型傷害保險，結合社會資源提供被害人生活扶助、重傷家庭扶助等費用3,254千元。 6. 協助被害人勞動參與率及增進就業、創業機會及能力，提供職業訓練補助、開辦職業技能培訓、購買被害人自營產品等編列1,822千元。 7. 依「資助受保護人就學要點」提供就學資助、結合永瑞慈善基金會等社會資源提供獎助學金，以及提供在學被害人課業輔導、才藝學習等補助編列11,824千元。 8. 提供被害人醫療資助、補助離島被害人後送本島就醫費用、陪同重傷被害人安心就醫補助等費用2,673千元。 9. 依「重傷被害人服務計畫」協助重傷被害人提供居家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及照護用品、輔具等服務資源費用補助6,770千元。 10. 辦理年節關懷、重傷家庭關懷、生活成長、諮商輔導等活動資助被害人等費用1,997千元。 |
| 93,991 | 業務及管理費用 | 44,543 | 104,817 | |
| 93,991 | 業務及管理費用 | 44,543 | 104,817 | |
| 48,104 | 用人費用 | 13,422 | 50,742 | |
| 34,017 | 薪資 | 9,912 | 35,665 | 1. 本會專職人員13人薪資6,440千元。 2. 兼任人員90人兼職費3,384千元。 3. 本會召開董事會、常務董事會及監察人會議支付出席費88千元。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 決算數 | 科目名稱 | 本年度 預算數 | 上年度 預算數 | 說 明 |
|---------------|-------------|---------------|---------------|---|
| 1,866 | 超時工作報酬 | 443 | 1,975 | 因應業務需要，依規定支領之加班費283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160千元。 |
| 95 | 津貼 | 80 | 105 | 人員調動補助津貼。 |
| 5,878 | 獎金 | 1,414 | 6,277 | 1. 核發本會專職人員13名年終工作獎金806千元、考績獎金483千元。 2. 核發主任委員22名（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年終獎金115千元。 3. 鼓勵本會專職人員積極參與考取國家級專業證照核發獎金10千元。 |
| 1,904 | 退休、資遣及卹償金 | 415 | 1,964 | 提撥本會專職人員13名舊制、新制勞工退休準備金。 |
| 3,819 | 員工保險費 | 962 | 4,043 | 本會專職人員13名勞、健保費835千元及員工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127千元。 |
| 525 | 福利費 | 196 | 713 | 1. 本會專職人員13名三節慰勞金39千元。 2. 總會專職人員13名及主任委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22名生日禮金70千元。 3. 本會專職人員3名身體健康檢查補助費3千元 4. 為本會專職人員13名辦理「員工協助與健康促進實施計畫」，包含心理諮商輔導、專業諮詢及個人健康促進用品等84千元。 |
| 33,895 | 服務費用 | 24,150 | 39,268 | |
| 544 | 水電費 | 513 | 527 | 支付本會及臺北等22分會辦公室水電費。 |
| 1,359 | 郵電費 | 1,263 | 1,391 | 1. 本會及臺北等22分會辦理人力資源、總務行政、資訊、會計、司法保護等行政業務寄發郵件所需郵資費197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 決算數 | 科目名稱 | 本年度 預算數 | 上年度 預算數 | 說 明 |
|------------|----------|------------|------------|---|
| 1,520 | 旅運費 | 747 | 3,849 | <p>千元。</p> <p>2. 本會及臺北等22分會辦公室電話費及數據通訊費1,066千元。</p> <p>1. 本會召開董事及監察人會議、主管會議、辦理環境教育、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會計人員教育訓練等支給出席人員差旅費，以及本會進行業務指導、內部審核、分會人員參加相關人事、研商會議等業務出差支給差旅費477千元。</p> <p>2. 行政文件憑證寄送貨物運費52千元。</p> <p>3. 行政志工參與會務及辦理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等核實支給交通補助費218千元。</p> |
| 8,834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709 | 5,069 | <p>1. 本會召開董事會議、主管會議及臺北等18分會召開委員會議、志工大會、修復式司法等行政會議資料印製、工作成果冊、文件輸出編印等441千元。</p> <p>2. 臺北等10分會保護志工形象衣著配件、協辦地檢署修復式司法及司法保護宣導等268千元。</p> |
| 215 | 修理保養費 | 171 | 223 | <p>本會及臺北等22分會電腦、相機、攝放影機、影印機、多功能事務機、雷射印表機、彩色印表機、公務機車、飲水機等設備維修保養費用。</p> |
| 750 | 保險費 | 155 | 984 | <p>1. 本會為工作人員及保護志工投保團體意外險等保險費64千元。</p> <p>2. 依法分攤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等衍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80千元。</p>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 決算數 | 科目名稱 | 本年度 預算數 | 上年度 預算數 | 說 明 |
|------------|-------|------------|------------|--|
| 15,074 | 一般服務費 | 15,806 | 19,859 | <p>3. 本會為26輛公務機車投保機車強制險保險費11千元。</p> <p>1. 本會及臺北等22分會至金融機構辦理行政業務所給付代辦服務費、匯費及存款餘額證明申請手續費等117千元。</p> <p>2. 本會及臺北等10分會依業務需要運用行政志工協助會議、宣導及辦公室值班業務支給交通費等1,005千元。</p> <p>3. 本會及臺北等13分會以委外輔助人力提供勞務服務處理行政會務支出11,756千元。</p> <p>4. 臺北等15分會協辦地檢署修復式司法，案件計酬支給促進者/陪伴者訪視費、談話費、電訪費、紀錄及撰稿費等2,914千元。</p> <p>5. 新北分會協辦司法保護宣導活動安排團體演出費用14千元。</p> |
| 5,334 | 專業服務費 | 4,400 | 6,477 | <p>1. 本會委聘會計師查核帳務之稅務及財務（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簽證費280千元。</p> <p>2. 本會辦理員工協助與健康促進、主管會議、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會計人員教育訓練及臺北等15分會辦理委員及志工教育訓練、座談會，以及協辦地檢署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個案研討、家庭暴力團體諮商、酒駕多元認知輔導、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會議、受保護管束人心理晤談等支付講師鐘點等費用1,090千元。</p> <p>3. 本會業務管理系統、會計系統、公文系統、資訊安全、資訊機房、維護費委外</p>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 決算數 | 科目名稱 | 本年度 預算數 | 上年度 預算數 | 說 明 |
|-------------|-----------------|-------------|--------------|---|
| 265 | 公共關係費 | 386 | 889 | <p>維護服務費2,150千元。</p> <p>4. 本會派員參加採購法等國內訓練機構辦理之訓練課程編列30千元。</p> <p>5. 臺中等3分會協辦地檢署幼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專家陪同訊問及早期鑑定、兒少保護評估診斷與鑑定暨性侵被害人心理鑑定等計畫鑑定費用編列850千元。</p> <p>本會及臺北等22分會因業務需要與網絡單位互動聯繫，對於網絡機關團體或資源協力團體（如慈善、福利機構、公會等）基於禮節於辦理活動、大會、成果發表等場合致贈祝賀花籃或禮品；以及基於一般禮貌或習俗對於長期協助本會推動之分會委員、志工等保護團隊內成員致贈喜喪賀儀等表達祝賀及關懷之費用。</p> |
| 5,809 28 |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 2,870 25 | 6,190 106 | <p>本會及臺北等22分會公務機車油料及保養費等。</p> |
| 5,781 | 用品消耗 | 2,845 | 6,084 | <p>1. 本會及新竹等5分會訂購保護業務、司法保護相關叢書、刊物及報章雜誌等21千元。</p> <p>2. 本會及臺北等22分會辦公事務用文具、什項等消耗品編列1,197千元。</p> <p>3. 本會召開董事會、監察人會議、主管會議、業務會報、人員甄選、環境教育、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安全訓練、經費查核等及臺北等22分會召開委員會、志工大會、志工幹部會議、協辦地檢署修復式司法會議、訓練、司法保護網</p>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 決算數 | 科目名稱 | 本年度 預算數 | 上年度 預算數 | 說 明 |
|------------|------------------|------------|------------|---|
| | | | | 絡會議等餐費、茶水費編列1,627千元。 |
| 1,858 | 租金與利息 | 677 | 4,924 | |
| 1,282 | 地租及房租 | 511 | 3,022 | 1. 屏東分會租賃辦公廳舍租金43千元。 2. 本會召開主管會議、辦理環境教育、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臺北等10分會召開委員會，志工大會、志工幹部會議、協辦地檢署修復式司法等租用場地費468千元。 |
| 576 | 設備租金 | 166 | 1,902 | 1. 本會及臺中分會租賃多功能事務機20臺及因會計師查核期間短期租賃影印設備租金77千元。 2. 本會辦理環境教育及臺北等3分會辦理委員及志工座談會等租用遊覽車資89千元。 |
| 3,590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2,999 | 3,549 | |
| 2,05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1,299 | 1,531 | 依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折舊，包含： 1. 機械及設備折舊479千元。 2.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31千元。 3. 什項設備折舊460千元。 4. 租賃權益改良折舊329千元。 |
| 1,536 | 攤銷 | 1,700 | 2,018 | 電腦軟體攤銷費用。 |
| 370 | 稅捐與規費 | 425 | 104 | |
| 370 | 規費 | 425 | 104 | 1. 高雄及橋頭分會協辦地檢署辦理車禍案件鑑定及覆議等費用415千元。 2. 總會及臺北等22分會26輛公務機車燃料使用費10千元。 |
| 366 |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 - | 40 | |
| 366 | 資助及補助費 | - | 40 | |
| 165,001 | 總 計 | 186,185 | 193,138 |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 目 |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 說 明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機械及設備 | 1,400 | 1. 本會資訊機房汰換網路交換器、防火牆、路由器、網路儲存設備(異地備援)等1,200千元。 2. 因應視訊會議需求增加及大型被害事件(如太魯閣案)現場所需購置筆記型電腦10臺200千元。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0 | 桃園分會汰換電話主機40千元。 |
| 什項設備 | 416 | 1. 本會購置辦公業務用什項設備166千元。 2. 新北分會購置系統櫃210千元 3. 彰化分會購置辦公桌椅20千元。 4. 臺東分會購置碎紙機20千元。 |
| 租賃權益改良 | 60 | 本會及所屬各分會零星房屋修繕工程費60千元。 |
| 總 計 | 1,916 | |

參 考 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109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 科目 |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 110年(上年) 12月31日預計 | 比較增(減-)數 |
|-----------------------|------------------|-------------------|----------------------|----------|
| | 資 產 | | | |
| 296,889 | 流動資產 | 254,469 | 285,251 | -30,782 |
| 155,360 | 現金 | 117,494 | 143,852 | -26,358 |
| 155,360 | 銀行存款 | 117,494 | 143,852 | -26,358 |
| 127,000 | 流動金融資產 | 127,000 | 127,000 | - |
| 127,00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27,000 | 127,000 | - |
| 3,705 | 應收款項 | 2,280 | 3,571 | -1,291 |
| 3,290 | 應收政府捐(補)助款 | 2,000 | 3,290 | -1,290 |
| 414 | 應收利息 | 280 | 280 | - |
| 1 | 其他應收款 | - | 1 | -1 |
| 3,169 | 預付款項 | 36 | 3,169 | -3,133 |
| 316 | 預付費用 | 36 | 316 | -280 |
| 2,853 | 其他預付款 | - | 2,853 | |
| - | 短期墊款 | - | - | - |
| - | 短期墊款 | - | - | - |
| 7,656 | 其他流動資產 | 7,659 | 7,659 | - |
| 7,656 | 銀行存款-限制 | 7,659 | 7,659 | - |
| 5,62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41 | 4,524 | 617 |
| 1,862 | 機械及設備 | 2,255 | 1,334 | 921 |
| 7,374 | 機械及設備 | 8,953 | 7,553 | 1,400 |
| -5,512 |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 -6,698 | -6,219 | -479 |
| 169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38 | 129 | 9 |
| 1,889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969 | 1,929 | 40 |
| -1,720 |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 -1,831 | -1,800 | -31 |
| 2,564 | 什項設備 | 2,148 | 2,192 | -44 |
| 6,827 | 什項設備 | 7,393 | 6,977 | 416 |
| -4,263 |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 -5,245 | -4,785 | -460 |
| 1,031 | 租賃權益改良 | 600 | 869 | -269 |
| 4,202 | 租賃權益改良 | 4,322 | 4,262 | 60 |
| -3,171 | 減：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 -3,722 | -3,393 | -329 |
| 3,281 | 無形資產 | 1,876 | 2,191 | -315 |
| 3,281 | 無形資產 | 1,876 | 2,191 | -315 |
| 3,281 | 電腦軟體 | 1,876 | 2,191 | -315 |
| 1 | 其他資產 | - | 1 | -1 |
| 1 | 什項資產 | - | 1 | -1 |
| 1 | 存出保證金 | - | 1 | -1 |
| 305,798 | 資產合計 | 261,486 | 291,967 | -30,481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109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 科目 |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 110年(上年) 12月31日預計 | 比較增(減-)數 |
|-----------------------|------------|-------------------|----------------------|----------|
| | 負 債 | | | |
| 62,964 | 流動負債 | 18,851 | 49,332 | -30,481 |
| 19,363 | 應付款項 | 18,851 | 19,371 | -520 |
| 7,805 | 應付代收款 | 7,813 | 7,813 | - |
| 11,499 | 應付費用 | 11,000 | 11,499 | -499 |
| 59 | 其他應付款 | 38 | 59 | -21 |
| 43,601 | 預收款項 | - | 29,961 | -29,961 |
| 43,601 | 預收收入 | - | 29,961 | -29,961 |
| 599 | 其他負債 | 400 | 400 | - |
| 599 | 什項負債 | 400 | 400 | - |
| 599 | 存入保證金 | 400 | 400 | - |
| 63,562 | 負債合計 | 19,251 | 49,732 | -30,481 |
| | 淨 值 | | | |
| 40,000 | 基金 | 40,000 | 40,000 | - |
| 40,000 | 基金 | 40,000 | 40,000 | - |
| 40,000 | 創立基金 | 40,000 | 40,000 | - |
| 202,235 | 累積餘絀 | 202,235 | 202,235 | - |
| 202,235 | 累積賸餘 | 202,235 | 202,235 | - |
| 202,235 | 累積賸餘 | 202,235 | 202,235 | - |
| 242,235 | 淨值合計 | 242,235 | 242,235 | - |
| 305,798 | 負債及淨值合計 | 261,486 | 291,967 | -30,481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職 類 (稱) | 本 年 度 員 額 預 計 | 說 明 |
|-------------|------------------|--|
| 兼任人員 | 116 | |
| 總會部分 | 32 | |
| 董事長 | 1 | 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擔任，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
| 董事 | 24 | 應業務需要聘請，由專家學者、工商企業團體負責人、機關團體代表人、民間社會熱心人士擔任，分掌有關事務。 |
| 顧問 | 2 | 應業務需要聘請，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書記官長、會計主任兼任，分掌有關事務。 |
| 執行長 | 1 | 由臺灣高等檢察署簡任觀護人兼任，辦理日常業務。 |
| 副執行長 | 1 | 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書記官兼任，分掌有關事務。 |
| 常務監察人 | 1 | 由法務部會計處處長擔任。 |
| 監察人 | 2 | 由律師、會計師擔任。 |
| 分會部分 | 84 | |
| 主任委員 | 22 | 由民間社會熱心人士兼任，綜理分會業務，對外代表分會。 |
| 執行秘書 | 22 | 應業務需要聘請，由各地方檢察署書記官長、主任觀護人兼任，分掌有關事務。 |
| 秘書 | 40 | 應業務需要聘請，由各地方檢察署科室人員兼任，分掌分會會計及總務相關事務。 |
| 專任人員 | 70 | 分掌有關事務及負責執行轄區各項保護業務工作。 |
| 總會部分 | 13 | |
| 督導 | 1 | |
| 組長 | 3 | |
| 秘書 | 9 | |
| 分會部分 | 57 | |
| 執行秘書 | 7 | |
| 副執行秘書 | 7 | |
| 秘書 | 43 | |
| 總 計 | 186 |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名稱 職類(稱) | 薪資 | 超時工 作報酬 | 津貼 | 獎金 | 退休、卹 償金及資 遣費 | 分攤 保險費 | 福利費 | 總計 |
|---------------|---------------|--------------|------------|--------------|--------------------|--------------|------------|---------------|
| 一、兼任人員 | | | | | | | | |
| 總會部份 | 334 | - | - | - | - | 8 | - | 342 |
| 董事長 | 42 | - | - | - | - | 1 | - | 43 |
| 董事 | 84 | - | - | - | - | 2 | - | 86 |
| 顧問 | 84 | - | - | - | - | 2 | - | 86 |
| 執行長 | 42 | - | - | - | - | 1 | - | 43 |
| 副執行長 | 36 | - | - | - | - | 1 | - | 37 |
| 常務監察人 | 42 | - | - | - | - | 1 | - | 43 |
| 監察人 | 4 | - | - | - | - | - | - | 4 |
| 分會部份 | 3,138 | - | - | 116 | - | 69 | 44 | 3,367 |
| 主任委員 | 924 | - | - | 116 | - | 23 | 44 | 1,107 |
| 執行秘書 | 840 | - | - | - | - | 17 | - | 857 |
| 秘書 | 1,374 | - | - | - | - | 29 | - | 1,403 |
| 合計 | 3,472 | - | - | 116 | - | 77 | 44 | 3,709 |
| 二、專任人員 | | | | | | | | |
| 總會部份 | 6,440 | 443 | 82 | 1,288 | 415 | 868 | 152 | 9,688 |
| 督導 | 715 | 50 | - | 143 | 57 | 85 | 12 | 1,062 |
| 組長 | 1,888 | 144 | 82 | 378 | 128 | 243 | 35 | 2,898 |
| 秘書 | 3,837 | 249 | - | 767 | 230 | 540 | 105 | 5,728 |
| 分會部份 | 27,628 | 1,601 | 721 | 5,614 | 1,762 | 3,791 | 771 | 41,888 |
| 執行秘書 | 4,677 | 305 | 202 | 962 | 362 | 589 | 117 | 7,214 |
| 副執行秘書 | 4,244 | 282 | 266 | 875 | 269 | 566 | 117 | 6,619 |
| 秘書 | 18,707 | 1,014 | 253 | 3,777 | 1,131 | 2,636 | 537 | 28,055 |
| 合計 | 34,068 | 2,044 | 803 | 6,902 | 2,177 | 4,659 | 923 | 51,576 |
| 總 計 | 37,540 | 2,044 | 803 | 7,018 | 2,177 | 4,736 | 967 | 55,285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名稱 | 保護費用 | 業務及管理費用 | 合計 |
|------------------|----------------|---------------|----------------|
| 用人費用 | 41,863 | 13,422 | 55,285 |
| 薪資 | 27,628 | 9,912 | 37,540 |
| 超時工作報酬 | 1,601 | 443 | 2,044 |
| 津貼 | 723 | 80 | 803 |
| 獎金 | 5,604 | 1,414 | 7,018 |
| 退休、資遣及卹償金 | 1,762 | 415 | 2,177 |
| 員工保險費 | 3,774 | 962 | 4,736 |
| 福利費 | 771 | 196 | 967 |
| 服務費用 | 42,600 | 24,150 | 66,750 |
| 水電費 | - | 513 | 513 |
| 郵電費 | 503 | 1,263 | 1,766 |
| 旅運費 | 1,628 | 747 | 2,375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4,026 | 709 | 4,735 |
| 修理保養費 | - | 171 | 171 |
| 保險費 | 932 | 155 | 1,087 |
| 一般服務費 | 4,941 | 15,806 | 20,747 |
| 專業服務費 | 30,570 | 4,400 | 34,970 |
| 公共關係費 | - | 386 | 386 |
| 材料及用品費 | 6,286 | 2,870 | 9,156 |
| 使用材料費 | - | 25 | 25 |
| 用品消耗 | 6,286 | 2,845 | 9,131 |
| 租金與利息 | 4,986 | 677 | 5,663 |
| 地租及房租 | 3,636 | 511 | 4,147 |
| 設備租金 | 1,350 | 166 | 1,516 |
| 其他業務租金 | - | - | -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2,999 | 2,999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1,299 | 1,299 |
| 攤銷 | - | 1,700 | 1,700 |
| 稅捐與規費 | - | 425 | 425 |
| 規費 | - | 425 | 425 |
|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 45,907 | - | 45,907 |
| 資助及補助費 | 45,907 | - | 45,907 |
| 總計 | 141,642 | 44,543 | 186,185 |